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以3位為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5項利益聲明。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 田徑	\$65(天)/人	人 X 天			
	● 游泳	\$65(天)/人	人 X 天			
	● 籃球	\$70(場)/人	人 X 場			
	● 羽毛球	\$210(天)/人	人 X 天			
	● 乒乓球	\$210(天)/人	人 X 天			
	● 排球	\$65(場)/人	人 X 場			
	● 網球		人 X 天			
	● 足球	\$90(場)/人	人 X 場			
	● 門球		人 X 天			
	● 壁球		人 X 天			
	● 手球	\$60(場)/人	人 X 場			
	● 柔道		人 X 天			
	b. 司線員	\$45(天)/人	人 X 天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_____	\$155(天)/人	人 X 天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100/個，以2個為上限	個			
	● 籃球	\$100/個，以2個為上限	個			
	● 網球(每筒3個)	\$40/筒，以4筒為上限	筒			
	● 足球	\$100/個，以2個為上限	個			
	● 乒乓球(每筒6個)	\$10/筒，以4筒為上限	筒			
	● 壁球	\$10/個，以12個為上限	個			
	● 羽毛球	\$60/打，以3打為上限	打			
	● 門球(室外用)	\$44/個，以2個為上限	個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20人為上限)	人 X 天	\$5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每50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2名；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則每5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1名。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則每50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1名。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5項利益聲明。 如未能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將按「參與活動連續3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膳、晚膳或茶點費用，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參與活動連續3小時以下： \$64/人 參與活動連續3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膳或晚膳時間)： \$87/人 (整項活動以20人為上限)	人 X 天 6人 X 1天 (請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 (12:00-13:00))		\$522 (487 x 6人 x 1天)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20%的獎牌數量。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和人數。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以\$250為上限	份			
	● 典禮用品	\$200				
	● 請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整項活動以4人為上限	人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40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 \$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 \$2,400/部 (以4部為上限)	3部 x 2400部	\$7200	\$6000 (4200 x 3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營費及保險費，資助上限合共10,930元(其中430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10人)	\$700/部，以5部為上限	部			
N. 宿營營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營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 郵費	\$50				
O. 其他	● 藥物	\$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攝影	\$50 水、陸運會：\$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 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 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 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 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 以 300 人為上限	\$750 x 18 席 (10 人一席)	\$13,500	\$13,500 (\$75 x 180)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抽獎			\$540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22,052

\$20,252

預算收入 (如適用)	(i)	(元) (ii)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180	\$10	\$1,800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 (b)			\$1,8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20,252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20,252 元
其他收入來源:	1,800 元
•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0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22,052 元

5. 利益聲明：

* 租用場地：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 (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___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_____

_____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_____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齊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其他(請註明)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梁業鵬

簽署：

陳惠清

申請機構的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梁業鵬

指定負責人姓名：

陳惠清

職位：

主席

職位：

秘書

日期：

20-1-2021

日期：

20-1-2021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梁業鵬

申請機構
負責人姓名：

梁業鵬

職位：主席

日期：20/01/2021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3426 2025(電話號碼)

附件 B2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27 JAN 2021 活動編號：社2 (第1/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宏逸文康之友
(英文) WANG YAT CULTURAL AND LEISURE SERVICES ASSOCIATION

(B) 註冊地址：(中文) 天水圍俊宏軒 11 座 3 樓 C 室
(英文)

通訊地址：(中文) 新界元朗俊賢坊 28 號安基大廈 1 樓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1/F ON GA BUILDING 28 CHUN YIU SQUARE YUEN LONG N.T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中文) 天水圍天逸邨逸江樓地下

(於 2010-2011 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聯絡 宣傳 報名

(C) 電話號碼：63854116 傳真號碼：34801756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WANG YAT CULTURAL AND LEISURE SERVICES ASSOCIATION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 岑彬 主席
- 王小鴻 司庫
- 伍惠珍 秘書

為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姓名：(中文) 吳嘉儀*先生/女士 (英文) NG KA YEE 職位：義務秘書 聯絡電話號碼：63854116 傳真號碼：34801756 電郵地址：	姓名：(中文) *先生/女士 (英文) 職位： 聯絡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秋季賞綠一天游	12/9/2018	11,934	社2 /
2. 萬眾同心賀國慶嘉年華	7/10/2018	17,260	康 159 /
3.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¹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活動名稱：老友仲夏同樂遊
-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
其他：
- (C) 目的：聯繫街坊，和諧社區
-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年6月3日(星期四)
- (E) 推行時間：上午11時至下午3時
- (F) 策劃/籌備期：2021年4月(日起)
- (G) 申請資助額(元)：\$15408
- (H) 舉辦地點：荃灣圓玄學院
- (I) 內容：天水圍早上11時集合，出發荃灣午餐，午餐後於荃灣圓玄學院內
自由活動至3時回程至天水圍
-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
家庭/少數族裔/其他：60歲或以上長者
- (K) 預計參加人數：120人
- (L) 預計觀眾人數：
-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天水圍天逸邨逸江樓地下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 (N) 贊助機構/人士：
-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
-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增進長者間社交網絡，達致互相關愛及守望相助的效益
-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開支預算－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3幅為上限	\$130x3 幅	\$390	\$130 (130x1幅)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200張及\$300為上限	\$5x60 張	\$300	\$300 (35x6張)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4倍為上限。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張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 小冊子/ 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1,000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份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70%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215(時)/人 助教：\$178(時)/人	人 X 小 時 人 X 小 時 人 X 小 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140(時)/人	人 X 小 時 人 X 小時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124(時)/人 助教：\$81(時)/人	人 X 小 時 人 X 小 時 人 X 小時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5年或以上； 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以3位為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5項利益聲明。 ●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 田徑	\$65(天)/人	人 X 天			
	● 游泳	\$65(天)/人	人 X 天			
	● 籃球	\$70(場)/人	人 X 場			
	● 羽毛球	\$210(天)/人	人 X 天			
	● 乒乓球	\$210(天)/人	人 X 天			
	● 排球	\$65(場)/人	人 X 場			
	● 網球		人 X 天			
	● 足球	\$90(場)/人	人 X 場			
	● 門球		人 X 天			
	● 壁球		人 X 天			
	● 手球	\$60(場)/人	人 X 場			
	● 柔道		人 X 天			
	b. 司線員	\$45(天)/人	人 X 天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_____	\$155(天)/人	人 X 天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100/個，以2個為上限	個			
	● 籃球	\$100/個，以2個為上限	個			
	● 網球(每筒3個)	\$40/筒，以4筒為上限	筒			
	● 足球	\$100/個，以2個為上限	個			
	● 乒乓球(每筒6個)	\$10/筒，以4筒為上限	筒			
	● 壁球	\$10/個，以12個為上限	個			
	● 羽毛球	\$60/打，以3打為上限	打			
● 門球(室外用)	\$44/個，以2個為上限	個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20人為上限)	人 X 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每50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2名；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則每5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1名。 ●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則每50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1名。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5項利益聲明。 ● 如未能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將按「參與活動連續3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膳、晚膳或茶點費用，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參與活動連續3小時以下：\$64/人 參與活動連續3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膳或晚膳時間)：\$87/人 (整項活動以20人為上限)	人 X 天	4人 X 1天 \$87x4=\$348	\$348 (87x4x1天)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G. 臨時幹事	● 臨時幹事	每小時\$30，整項活動以\$375為上限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訓練班時可申請資助此項支出，惟有關工作人員必須為舉辦該項訓練班而聘請，絕不可擔當其他工作。獲資助者的招聘程序必須公平公開，例如在告示板張貼職位空缺資料，以及通過勞工處聘請兼職員工協助舉行活動。 ● 聘請的員工必須為香港居民(非持雙程證人士)。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5項利益聲明。
			X 小時 X 人			
H. 場地及管理費用	● 場租	\$300/小時，以\$6,000/月為上限 (不資助準備活動或綠排的時間)	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活動在申請機構本身的場地舉行，不能獲得場租津貼。 ● 申請機構如租用其負責人或負責人的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舉辦活動，或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請於本表格的第5項聲明。有關場租不會獲得資助。
			(除非在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下，有需要在未獲區議會批准有關撥款申請前繳付政府場租，申請機構/團體須清楚申報已經繳付/將須繳付的有關費用、繳款日期及收款人等詳情，並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以供區議會考慮及審批個別情況，以決定是否資助有關未獲區議會正式批准撥款前所需預繳的場租開支。至於有關獲區議會原則上批准的場租費用能否獲得發還，須視乎有關的開支項目是否符合區議會的發還撥款規定，以及區議會的最終決定。)			
	● 空調收費(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及元朗大會堂禮堂)	\$300/小時	小時			
	● 學校職員逾時工作收費(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	\$80/小時	小時			
	● 電費	\$50/次	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20%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 以\$250為上限	份			
	● 典禮用品	\$200				● 只資助襟花、名牌及絲帶花球的支出。
	● 講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 整項活動以4人為上限	人			● 紀念品應購買具紀念性的物品, 例如手表、鋼筆及計算機等物品, 但不得頒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並且不應包括食品。 ● 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40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 \$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 \$2,400/部 (以4部為上限)	\$2000x2 部	\$4000 ✓	\$4000 ✓ (\$2000)x2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 只資助宣傳費、交通費、餐費及保險費, 資助上限合共10,930元(其中430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 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餐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10人)	\$700/部, 以5部為上限	部			
N. 宿營餐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 郵費	\$50				● 一般旅行齋宴、飲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O. 其他	● 藥物	\$50	\$50	\$50	- /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1200	\$1200	\$1200 ✓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攝影	\$50 水、陸運會: \$10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 以300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 以\$500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 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 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 以300人為上限	\$116x120 人	\$13920 ✓	\$9120 ✓ (\$76)x120人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1名義工 \$500 供2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20208 ✓

\$15098 ✓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120 人	\$40	\$4800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0	0	0
贊助和捐贈	0	0	0
其他	0	0	0
預算收入總額(b)			\$48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15408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15,098 元
其他收入來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4,8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310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20,208 元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 (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___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_____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_____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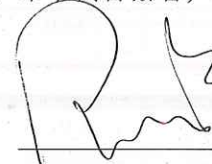
- (A)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 (B)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 (C) 其他(請註明)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簽署：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吳嘉儀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職位：

義務秘書

職位：

日期：

2021.01.18

日期：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申請機構
負責人姓名：

岑彬

職位：

主席

日期：

2021.01.18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22 JAN 2021 活動編號：社3 (第1) 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富恩慧妍之友 (英文) FU EN WOMEN'S SERVICES ASSOCIATION

(B) 註冊地址：(中文) 新界元朗俊賢坊 28 號安基大廈 1 樓 (英文) 11/F ON GA BUILDING 28 CHUN YIU SQUARE YUEN LONG N.T.

通訊地址：(中文)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中文) 天水圍天逸邨逸江樓地下

(於 2010-2011 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聯絡 宣傳 報名

(C) 電話號碼：56100030 傳真號碼：34801756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FU EN WOMEN'S SERVICES ASSOCIATION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 王小鴻 主席
- 劉桂容 司庫
- 姚國威 秘書

為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姓名：(中文) 吳嘉儀*先生/女士 (英文) NG KA YEE	姓名：(中文) *先生/女士 (英文)
職位：義務秘書	職位：
聯絡電話號碼：56100030	聯絡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34801756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電郵地址：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賞花素食音樂遊	29/9/2020	\$15,098	社4 ✓
2. 親水月樂嬉嬉遊	29/6/2019	\$5,680	康15 ✓
3. 賞樂素食自助遊	14/12/2018	\$12,734	社8 ✓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¹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以3位為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5項利益聲明。 ●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 田徑	\$65(天)/人	人 X 天			
	● 游泳	\$65(天)/人	人 X 天			
	● 籃球	\$70(場)/人	人 X 場			
	● 羽毛球	\$210(天)/人	人 X 天			
	● 乒乓球	\$210(天)/人	人 X 天			
	● 排球	\$65(場)/人	人 X 場			
	● 網球		人 X 天			
	● 足球	\$90(場)/人	人 X 場			
	● 門球		人 X 天			
	● 壁球		人 X 天			
	● 手球	\$60(場)/人	人 X 場			
	● 柔道		人 X 天			
	b. 司線員	\$45(天)/人	人 X 天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_____	\$155(天)/人	人 X 天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100/個，以2個為上限	個			
	● 籃球	\$100/個，以2個為上限	個			
	● 網球(每筒3個)	\$40/筒，以4筒為上限	筒			
	● 足球	\$100/個，以2個為上限	個			
	● 乒乓球(每筒6個)	\$10/筒，以4筒為上限	筒			
	● 壁球	\$10/個，以12個為上限	個			
	● 羽毛球	\$60/打，以3打為上限	打			
	● 門球(室外用)	\$44/個，以2個為上限	個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20人為上限)	人 X 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每50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2名；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則每5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1名。 ●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則每50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1名。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5項利益聲明。 ● 如未能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將按「參與活動連續3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膳、晚膳或茶點費用，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參與活動連續3小時以下：\$64/人 參與活動連續3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膳或晚膳時間)：\$87/人 (整項活動以20人為上限)	人 X 天 4人 X 1天 (請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 1200-1300)	\$87x4=\$348 \$348 (87x4x1)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G. 臨時幹事	● 臨時幹事	每小時\$30，整項活動以\$375為上限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訓練班時可申請資助此項支出，惟有關工作人員必須為舉辦該項訓練班而聘請，絕不可擔當其他工作。獲資助者的招聘程序必須公平公開，例如在告示板張貼職位空缺資料，以及通過勞工處聘請兼職員工協助舉行活動。 ● 聘請的員工必須為香港居民(非持雙程證人士)。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5項利益聲明。
			X 小時 X 人			
H. 場地及管理費用	● 場租 (除非在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下，有需要在未獲區議會批准有關撥款申請前繳付政府場租，申請機構/團體須清楚申報已經繳付/將須繳付的有關費用、繳款日期及收款人等詳情，並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以供區議會考慮及審批個別情況，以決定是否資助有關未獲區議會正式批准撥款前所需預繳的場租開支。至於有關獲區議會原則上批准的場租費用能否獲得發還，須視乎有關的開支項目是否符合區議會的發還撥款規定，以及區議會的最終決定。)	\$300/小時，以\$6,000/月為上限 (不資助準備活動或綠排的時間)	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活動在申請機構本身的場地舉行，不能獲得場租津貼。 ● 申請機構如租用其負責人或負責人的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舉辦活動，或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請於本表格的第5項聲明。有關場租不會獲得資助。
			如須要在區議會批准撥款前繳付政府場租，請提供以下資料： 已經繳付的費用： _____	將須繳付的費用： _____	繳款日期： _____	
	● 空調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及元朗大會堂禮堂)	\$300/小時	小時			
	● 學校職員逾時工作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	\$80/小時	小時			
	● 電費	\$50/次	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S)	批准撥款 (S)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20%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 以\$250為上限	份			
	● 典禮用品	\$200				● 只資助棉花、名牌及絲帶花球的支出。
	● 講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 整項活動以4人為上限	人			● 紀念品應購買具紀念性的物品, 例如手表、鋼筆及計算機等物品, 但不得頒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並且不應包括食品。 ● 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40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 \$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 \$2,400/部 (以4部為上限)	\$2000x2部	\$4000	\$4000 ((\$2000x2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 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營費及保險費, 資助上限合共10,930元(其中430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10人)	\$700/部, 以5部為上限	部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 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營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N. 宿營營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O. 其他	● 郵費	\$50				● 一般旅行齋堂、晚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 藥物	\$50	\$50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1200	\$1200	\$1200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攝影	\$50 水、陸運會: \$10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S)	批准撥款 (S)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署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 以300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 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 以\$500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 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 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 以300人為上限	\$126x120人	\$15120	\$9120 ((\$76x120人))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1名義工 \$500 供2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21408

\$15098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120 人	\$50	\$6000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0	0	0
贊助和捐贈	0	0	0
其他	0	0	0
預算收入總額(b)			\$60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15408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15,098 元
其他收入來源：•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6,000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 其他贊助	310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21,408 元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 (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___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_____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_____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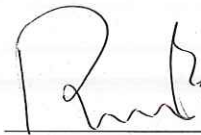
- (A)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 (B)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 (C) 其他(請註明)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簽署：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吳嘉儀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職位：

義務秘書

職位：

日期：

2021.01.18

日期：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申請機構
負責人姓名：

王小鴻

職位：

主席

日期：

2021.01.18

*請刪去不適用者



附件 B2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22 JAN 2021 活動編號：社4 (第1/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康耆社

(英文) Health Senior Association

(B) 註冊地址：(中文) 新界元朗俊賢坊 28 號安基大廈 1 樓

(英文) 1/F ON GA BUILDING 28 CHUN YIU SQUARE YUEN LONG N. T

通訊地址：(中文) _____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_____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中文) 新界元朗俊賢坊 28 號安基大廈 1 樓

(於 2010-2011 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

(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聯絡 宣傳 報名

(C) 電話號碼：24772788 傳真號碼：24772812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Health Senior Association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岑彬 主席

2. 林盧巧 秘書

3. 劉志華 司庫

為 _____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姓名：(中文) 陳苑 *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Chan Yuen	(英文) _____
職位：義務秘書	職位：_____
聯絡電話號碼：24772788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24772812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電郵地址：_____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_____	(申請活動已超過五年)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¹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請刪去不適用者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活動名稱：耆樂雙親逍遙遊
-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
其他：
- (C) 目的：透過活動增強區內長者關係和諧
-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
- (E) 推行時間：上午11時至下午3時
- (F) 策劃/籌備期：2021年4月1日起
- (G) 申請資助額(元)：\$15408
- (H) 舉辦地點：粉嶺
- (I) 內容：元朗集合出發→雲泉仙館午餐→園內自由活動→回程元朗
-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少數族裔/其他：6歲或以上長者
- (K) 預計參加人數：120人
- (L) 預計觀眾人數：
-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新界元朗俊賢坊28號安基大廈1樓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 (N) 贊助機構/人士：
-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
-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長者認識新朋友，建立互助互愛和諧社區
-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開支預算－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3幅為上限	\$130x3幅	\$390	\$130 (x3幅)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200張及\$300為上限	\$5x60張	\$300	\$300 (x5張)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4倍為上限。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張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 小冊子/ 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1,000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份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 ● 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樂譜	\$2/份，以\$200為上限	份			● 視乎表演/參加人數而定。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70%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215(時)/人 助教：\$178(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5年或以上； 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140(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124(時)/人 助教：\$81(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24 (時)/人	人 X 小 時 人 X 小 時 人 X 小 時			覽、年展、雙年 展等；或 (iii) 作品曾為有關 藝術機構收藏。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其他(請註明): _____		人 X 小 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算導師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導師(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C. 體育訓練班教練費	● 請在有關運動項目加上圈號： (i) 田徑 (ii) 游泳 (iii) 籃球 (iv) 羽毛球 (v) 乒乓球 (vi) 排球 (vii) 網球 (viii) 足球 (ix) 門球 (x) 壁球 (xi) 劍擊 (xii) 跳水 (xiii) 彈網 (xiv) 柔道 (xv) 足毬 其他(請註明): _____	資深教練：\$318 (時)/人 一般教練：245(時)/人 助教：\$160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須提交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相關資歷，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體育教練必須具有專業教練資格，才可獲得教練津貼。 ● 除上述兩項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是有關項目的香港代表隊成員。 ● 計算教練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教練(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 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 資助)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以3位為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5項利益聲明。 ●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 田徑	\$65(天)/人	人 X 天			
	● 游泳	\$65(天)/人	人 X 天			
	● 籃球	\$70(場)/人	人 X 場			
	● 羽毛球	\$210(天)/人	人 X 天			
	● 乒乓球	\$210(天)/人	人 X 天			
	● 排球	\$65(場)/人	人 X 場			
	● 網球		人 X 場			
	● 足球	\$90(場)/人	人 X 場			
	● 門球		人 X 天			
	● 壁球		人 X 天			
	● 手球	\$60(場)/人	人 X 場			
	● 柔道		人 X 天			
	b. 司線員	\$45(天)/人	人 X 天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_____	\$155(天)/人	人 X 天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100/個，以2個為上限	個			
	● 籃球	\$100/個，以2個為上限	個			
	● 網球(每筒3個)	\$40/筒，以4筒為上限	筒			
	● 足球	\$100/個，以2個為上限	個			
	● 乒乓球(每筒6個)	\$10/筒，以4筒為上限	筒			
	● 壁球	\$10/個，以12個為上限	個			
	● 羽毛球	\$60/打，以3打為上限	打			
● 門球(室外用)	\$44/個，以2個為上限	個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20人為上限)	人 X 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每50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2名；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則每5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1名。 ●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則每50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1名。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5項利益聲明。 ● 如未能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將按「參與活動連續3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膳、晚膳或茶點費用，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參與活動連續3小時以下：\$64/人 參與活動連續3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膳或晚膳時間)：\$87/人 (整項活動以20人為上限)	人 X 天 4人 X 1天 (請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1200-1300)	\$87x4人 =348 \$348 (87x4人x1天)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G. 臨時幹事	● 臨時幹事	每小時\$30，整項活動以\$375為上限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訓練班時可申請資助此項支出，惟有關工作人員必須為舉辦該項訓練班而聘請，絕不可擔當其他工作，獲資助者的招聘程序必須公平公開，例如在告示板張貼職位空缺資料，以及通過勞工處聘請兼職員工協助舉行活動。 ● 聘請的員工必須為香港居民(非持雙程證人士)。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5項利益聲明。
			X 小時 X 人			
H. 場地及管理費用	● 場租 (除非在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下，有需要在未獲區議會批准有關撥款申請前繳付政府場租，申請機構/團體須清楚申報已經繳付/將須繳付的有關費用、繳款日期及收款人等詳情，並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以供區議會考慮及審批個別情況，以決定是否資助有關未獲區議會正式批准撥款前所需預繳的場租開支。至於有關獲區議會原則上批准的場租費用能否獲得發還，須視乎有關的開支項目是否符合區議會的發還撥款規定，以及區議會的最終決定。)	\$300/小時， 以\$6,000/月為上限 (不資助準備活動或綵排的時間)	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活動在申請機構本身的場地舉行，不能獲得場租津貼。 ● 申請機構如租用其負責人或其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舉辦活動，或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請於本表格的第5項聲明。有關場租不會獲得資助。
			如須要在區議會批准撥款前繳付政府場租，請提供以下資料： 已經繳付的費用： _____。 將須繳付的費用： _____。 繳款日期： _____。 收款人： _____。			
	● 空調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及元朗大會堂禮堂)	\$300/小時	小時			
	● 學校職員逾時工作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	\$80/小時	小時			
	● 電費	\$50/次	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S)	批准撥款 (S)	備註
I. 場地搭建及設施	● 製作/租用展覽板及布置	\$80/個，以 10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搭建/租用攤位架及布置	200 人及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遊戲獎品	200 人及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攤位遊戲獎品。
	● 搬運	\$200				● 只資助交通運輸工具租賃費 ● 只資助搬運活動物資(不包括搬運音響、燈光及舞台)。
	● 燈光及租用音響	燈光：\$1,000 音響(歌唱/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有表演項目的長者茶聚)：\$2,500 音響(其他活動)：\$1,000				● 日間活動不獲資助燈光。 ● 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已附設燈光或音響設施的場地不獲資助燈光或音響。 ● 如只使用場地附設的燈光及/或音響設施，將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場地布置 (只限一般展覽、康樂及社會服務性質活動)	背景(需包括搭建背板)的資助上限為\$2,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其他場地布置的資助上限為\$2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場地布置 (只限文化表演)	200 人以下：\$1,000 200-900 人：\$2,000 900 人以上：\$4,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搭建舞台	\$1,00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S)	批准撥款 (S)	備註
J. 服飾及道具	● 租用服飾	一般演出：\$300 文化演出：\$6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及嘉年華活動
	● 租用道具/器材	一般演出/文藝訓練班： \$500 文化演出：\$1,000				
K. 表演者	● 演員	\$200(時)/人，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活動內容包括表演項目，一般只資助演員津貼；但其他支出項目則需涉及舞台文化演出而定。 ● 只資助不超過 4 小時演出時間(包括排演時間)。 ● 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演員及音樂伴奏師最高合共 1,600 元。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音樂伴奏師	\$100(時)/人，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衣箱管理員	\$50(時)/人，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場務員	\$40(時)/人，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舞台監督	\$200(時)/人，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化妝師	\$80(時)/人，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每 4 名演員獲資助 1 名化妝師 以 2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L. 典禮用品 (一般飲宴聚餐或飲宴聚餐暨比賽的活動不獲資助典禮用品。)	● 題名冊	\$50/本	本			
	● 紀念旗	\$25/面，以 10 面為上限	面			
	● 獎座	\$500/套 包括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及優異獎 (以 3 套為上限)	套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20%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 以\$250為上限	份			
	● 典禮用品	\$200				● 只資助襟花、名牌及絲帶花球的支出。
	● 講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 整項活動以4人為上限	人			● 紀念品應購買具紀念性的物品, 例如手表、鋼筆及計算機等物品, 但不得頒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並且不應包括食品。 ● 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40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 \$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 \$2,400/部 (以4部為上限)	\$2000x2 部	\$4000	\$4000 (2000x2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 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營費及保險費, 資助上限合共10,930元(其中430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 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營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10人)	\$700/部, 以5部為上限	部			
N. 宿營營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O. 其他	● 郵費	\$50				● 一般旅行齋宴、飲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 藥物	\$50	\$50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1200	\$1200	\$1200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攝影	\$50 水、陸運會: \$10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 以300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 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 以\$500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 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 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 以300人為上限	\$116x120 人	\$13920	\$9120 (76x120)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1名義工 \$500 供2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20208		\$15098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120 人	\$40	\$4800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0	0	0
贊助和捐贈	0	0	0
其他	0	0	0
預算收入總額(b)			\$48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15408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15,098 元
其他收入來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48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310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20,208 元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 (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___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_____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_____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 (A)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 (B)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 (C) 其他(請註明)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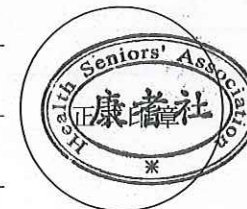
簽署：		簽署：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陳苑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職位：	義務秘書	職位：	
日期：	2021.01.20	日期：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申請機構 負責人姓名：	岑彬
職位：	主席
日期：	2021.01.20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3426 2025(電話號碼)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22 JAN 2021 活動編號：社 5 (第1/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
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新界居民協會
(英文) NEW TERRITORIES PEOPLE'S ASSOCIATION

(B) 註冊地址：(中文) 大埔廣福道 152-172 號大埔商業中心 9 字樓
(英文) 9/F., TAI PO COMMERCIAL CENTRE, 152-172 KWONG FUK ROAD, TAI PO, NT

通訊地址：(中文)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華邨華逸樓地下 C 翼 2 號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NO.2 WING C, G/F WAH YAT HSE TIN WAH EST, TIN SHUI WAI, YUEN LONG, NT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中文) _____
(於 2010-2011 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英文) _____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 (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聯絡 宣傳 報名

(C) 電話號碼：2253 6566 傳真號碼：2656 4685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NEW TERRITORIES PEOPLE'S ASSOCIATION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u>馮彩玉</u>	<u>主席</u>
2.	<u>羅叔清</u>	<u>總秘書</u>
3.	<u>鄧夢珠</u>	<u>委員</u>

為 _____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姓名：(中文) <u>黃煒鈴*先生/女士</u> (英文) <u>WONG WAI LING</u>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職位： <u>總幹事</u>	職位：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u>2253 6566</u>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 <u>2656 4685</u>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地址： <u>/</u>	電郵地址：_____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u>金由欣賞</u>	<u>2019年7月21日</u>	<u>\$11,666</u>	<u>文23</u> ✓
2.	<u>迎中秋嘉年華</u>	<u>2019年8月31日</u>	<u>\$15,116</u>	<u>康110</u>
3.	<u>長者聚一聚</u>	<u>2019年7月23日</u>	<u>\$7,238</u>	<u>社57</u>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 \$250(時)/人 一般導師: \$215(時)/人 助教: \$124(時)/人	人 X 小 時 人 X 小 時			覽、年展、雙年展等; 或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 其他(請註明):		人 X 小 時			● 計算導師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導師(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 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C. 體育訓練班教練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 資助外, 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 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 資助)	● 請在有關運動項目加上圈號: (i) 田徑 (ii) 游泳 (iii) 籃球 (iv) 羽毛球 (v) 乒乓球 (vi) 排球 (vii) 網球 (viii) 足球 (ix) 門球 (x) 壁球 (xi) 劍擊 (xii) 跳水 (xiii) 彈網 (xiv) 柔道 (xv) 足毬 其他(請註明):	資深教練: \$250(時)/人 一般教練: \$210(時)/人 助教: \$105(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必須提交教練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相關資歷, 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體育教練必須具有專業教練資格, 才可獲得教練津貼。 ● 除上述兩項資歷要求外, 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 或 (ii) 曾是有關項目的香港代表隊成員。 ● 計算教練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教練(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 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 田徑 ● 游泳 ● 籃球 ● 羽毛球 ● 乒乓球 ● 排球 ● 網球 ● 足球 ● 門球 ● 壁球 ● 手球 ● 柔道 b. 司線員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以 3 位為上限 \$65(天)/人 \$65(天)/人 \$70(場)/人 \$210(天)/人 \$210(天)/人 \$65(場)/人 \$90(場)/人 \$60(場)/人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天			●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 籃球 ● 網球(每筒 3 個) ● 足球 ● 乒乓球(每筒 6 個) ● 壁球 ● 羽毛球 ● 門球(室外用)	\$100/個, 以 2 個為上限 \$100/個, 以 2 個為上限 \$40/筒, 以 4 筒為上限 \$100/個, 以 2 個為上限 \$10/筒, 以 4 筒為上限 \$10/個, 以 12 個為上限 \$60/打, 以 3 打為上限 \$44/個, 以 2 個為上限	個 個 筒 個 筒 個 打 個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 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 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餐、晚膳或茶點的費用, 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 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 \$64/人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餐或晚膳時間): \$87/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人 X 天 人 X 天 6 人 X 1 天 (請註明義工的午餐或晚膳時間: [12:00-13:00])	\$522		●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 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2 名; 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 則每 5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 則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如未能註明義工的午餐或晚膳時間, 將按「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522 (87 x 6 x 17)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G. 臨時幹事	● 臨時幹事	每小時\$30，整項活動以\$375為上限	元 X 小時 X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舉辦訓練班時可申請資助此項支出，惟有關工作人員必須為舉辦該項訓練班而聘請，絕不可擔當其他工作。獲資助者的招聘程序必須公平公開，例如在告示板張貼職位空缺資料，以及通過勞工處聘請兼職員工協助舉行活動。 聘請的員工必須為香港居民（非持雙程證人士）。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5項利益聲明。
H. 場地及管理費用 (除非在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下，有需要在未獲區議會批准有關撥款申請前繳付政府場租，申請機構／團體須清楚申報已經繳付／將須繳付的有關費用、繳款日期及收款人等詳情，並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以供區議會考慮及審批個別情況，以決定是否資助有關未獲區議會正式批准撥款前所需預繳的場租開支。至於有關獲區議會原則上批准的場租費用能否獲得發還，須視乎有關的開支項目是否符合區議會的發還撥款規定，以及區議會的最終決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場租 ● 空調收費（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及元朗大會堂禮堂） ● 學校職員逾時工作收費（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 ● 電費 	\$300/小時， 以\$6,000/月為上限 (不資助準備活動或採排的時間) \$300/小時 \$80/小時 \$50/次	如須要在區議會批准撥款前繳付政府場租，請提供以下資料： 已經繳付的費用： _____ 將須繳付的費用： _____ 繳款日期： _____ 收款人： _____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活動在申請機構本身的場地舉行，不能獲得場租津貼。 申請機構如租用其負責人或負責人的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舉辦活動，或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請於本表格的第5項聲明。有關場租不會獲得資助。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I. 場地搭建及設施	● 製作/租用展覽板及布置	\$80/個，以 10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搭建/租用攤位架及布置	200 人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遊戲獎品	200 人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攤位遊戲獎品。
	● 搬運	\$2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資助交通運輸工具租賃費 只資助搬運活動物資(不包括搬運音響、燈光及舞台)。
	● 燈光及租用音響	燈光：\$1,000 音響(歌唱/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有表演項目的長者茶聚)：\$2,500 音響(其他活動)：\$1,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間活動不獲資助燈光。 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已附設燈光或音響設施的場地不獲資助燈光或音響。 如只使用場地附設的燈光及/或音響設施，將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場地布置 (只限一般展覽、康樂及社會服務性質活動)	背幕(需包括搭建背板)的資助上限為\$2,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其他場地布置的資助上限為\$2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場地布置 (只限文化表演)	200 人以下：\$1,000 200-900 人：\$2,000 900 人以上：\$4,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搭建舞台	\$1,00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J. 服飾及道具	● 租用服飾	一般演出: \$300 文化演出: \$6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及嘉年華活動
	● 租用道具/器材	一般演出/文藝訓練班: \$500 文化演出: \$1,000				
K. 表演者	● 演員	\$2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活動內容包括表演項目,一般只資助演員津貼;但其他支出項目則需涉及舞台文化演出而定。 ● 只資助不超過 4 小時演出時間(包括排演時間)。 ● 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演員及音樂伴奏師最高合共 1,600 元。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音樂伴奏師	\$1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衣箱管理員	\$5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場務員	\$4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舞台監督	\$200(時)/人,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化妝師	\$8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每 4 名演員獲資助 1 名化妝師 以 2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L. 典禮用品 (一般飲宴聚餐或飲宴聚餐暨比賽的活動不獲資助典禮用品。)	● 題名冊	\$50/本	本			
	● 紀念旗	\$25/面, 以 10 面為上限	面			
	● 獎座	\$500/套 包括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及優異獎 (以 3 套為上限)	套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 20% 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 以 \$250 為上限	份			
	● 典禮用品	\$200				● 只資助襟花、名牌及絲帶花球的支出。
	● 請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 整項活動以 4 人為上限	人			● 紀念品應購買具紀念性的物品, 例如手表、鋼筆及計算機等物品, 但不得頒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並且不應包括食品。 ● 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 40 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 \$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 \$2,400/部 (以 4 部為上限)	3 部 x \$2400 部	\$7200	\$6000 ((\$2000 x 3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 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營費及保險費, 資助上限合共 10,930 元(其中 430 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 10 人)	\$700/部, 以 5 部為上限	部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 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營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N. 宿營營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 郵費	\$50				● 一般旅行齋宴、飲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O. 其他	● 藥物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攝影 水、陸運會: \$100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署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 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資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 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 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 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 以 300 人為上限	\$750 x 18 席 (10 人一席)	\$13,500	\$13,500 (75 x 18 x 10)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抽獎			\$540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22,052		
					\$20,252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180	\$10	\$1,800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1,8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20,252

★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20,252 元
其他收入來源: ●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1,800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0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22,052 元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 (A)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 (B)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 (C) 其他(請註明)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 (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___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_____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_____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 22 JAN 2021 活動編號： 社6 (第1/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 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善緣互助社

(英文)

(B) 註冊地址： (中文) 天水圍天恩邨恩盈樓 2220 室

(英文)

通訊地址： (中文) 天水圍天華邨華逸樓 419 室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 (中文) 元朗又新街 51G 富佑閣又一新城商場 1/F 樓 060 號舖

(於 2010-2011 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

(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聯絡 宣傳 報名

(C) 電話號碼： 9051 0617 傳真號碼： 3621 2303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 (英文)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善緣互助社

(E) 本機構是：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黎焯明	主席
2. 陳瑞珊	秘書
3. 翁秀麗	司庫

為 _____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職位： _____	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與長者共結善緣	06-09-2019	\$8190	社 76
2. 互助互愛演藝會	01-06-2019	\$11391	文 14
3. 長者茶聚結善緣	16-01-2020	\$33536	社 143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¹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活動名稱：長者茶聚結善緣
-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
其他：長者茶聚
- (C) 目的：透過活動，長者們可一邊欣賞表演，一邊品嚐茶餐，歡度下午。
-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年6月1日(星期二)
- (E) 推行時間：下午3時30分至5時30分
- (F) 策劃/籌備期：2021年5月
- (G) 申請資助額(元)：\$29346
- (H) 舉辦地點：元朗區內酒樓
- (I) 內容：歌舞表演、派發禮物及品嚐下午茶餐
-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少數族裔/其他：60歲以上長者
- (K) 預計參加人數：300人
- (L) 預計觀眾人數：/
-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元朗又新街51G富佑閣又一新城商場1/F樓060號舖
及天瑞邨瑞財樓地下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 (N) 贊助機構/人士：
-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
-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透過活動，提供一個表演平台，令地區上不同團體可前來表演，
給予長者既可欣賞表演，又可品嚐下午茶餐，亦可與朋友相聚，共同歡度
下午。
-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3幅為上限	1幅 *130	130	\$130 (130 x 1幅)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类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200張及\$300為上限	32張*3	96	\$96 (3 x 32張)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4倍為上限。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32張*1	32	\$32 (1 x 32張)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 小冊子/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1,000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300份*1	300	\$300 (1 x 300份)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 ● 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樂譜	\$2/份，以\$200為上限	份			● 視乎表演/參加人數而定。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70%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215(時)/人 助教：\$178(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除上述的學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5年或以上；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覽、年展、雙年展等；或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140(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124(時)/人 助教：\$81(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215(時)/人 助教：\$124(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其他(請註明):		人 X 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算導師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學生人數與導師(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 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C. 體育訓練班教練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 資助外, 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 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 資助)	● 請在有關運動項目加上圈號: (i) 田徑 (ii) 游泳 (iii) 籃球 (iv) 羽毛球 (v) 乒乓球 (vi) 排球 (vii) 網球 (viii) 足球 (ix) 門球 (x) 壁球 (xi) 劍擊 (xii) 跳水 (xiii) 彈網 (xiv) 柔道 (xv) 足毬 其他(請註明):	資深教練: \$250 (時)/人 一般教練: \$210 (時)/人 助教: \$105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須提交教練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相關資歷, 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體育教練必須具有專業教練資格, 才可獲得教練津貼。 除上述兩項資歷要求外, 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 或 (ii) 曾是有關項目的香港代表隊成員。 計算教練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學生人數與教練(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 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 田徑 ● 游泳 ● 籃球 ● 羽毛球 ● 乒乓球 ● 排球 ● 網球 ● 足球 ● 門球 ● 壁球 ● 手球 ● 柔道 b. 司線員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以 3 位為上限 \$65 (天)/人 \$65 (天)/人 \$70 (場)/人 \$210 (天)/人 \$210 (天)/人 \$65 (場)/人 \$90 (場)/人 \$60 (場)/人 \$45 (天)/人 \$155 (天)/人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場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 籃球 ● 網球(每筒 3 個) ● 足球 ● 乒乓球(每筒 6 個) ● 壁球 ● 羽毛球 ● 門球(室外用)	\$100/個, 以 2 個為上限 \$100/個, 以 2 個為上限 \$40/筒, 以 4 筒為上限 \$100/個, 以 2 個為上限 \$10/筒, 以 4 筒為上限 \$10/個, 以 12 個為上限 \$60/打, 以 3 打為上限 \$44/個, 以 2 個為上限	個 個 筒 筒 筒 個 打 個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 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 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餐、晚膳或茶點的費用, 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 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 \$64/人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餐或晚膳時間): \$87/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12 人 X \$10 12 人 X \$64 人 X 天 (請註明義工的午餐或晚膳時間: _____)	120 768	\$120 ✓ (\$10 × 12 人 × 1 天) ✓ \$768 ✓ (\$64 × 12 人 × 1 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 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2 名; 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 則每 5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 則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如未能註明義工的午餐或晚膳時間, 將按「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G. 臨時幹事	● 臨時幹事	每小時\$30，整項活動以\$375為上限	元 X 小時 X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訓練班時可申請資助此項支出，惟有關工作人員必須為舉辦該項訓練班而聘請，絕不可擔當其他工作。獲資助者的招聘程序必須公平公開，例如在告示板張貼職位空缺資料，以及通過勞工處聘請兼職員工協助舉行活動。 ● 聘請的員工必須為香港居民(非持雙程證人士)。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5項利益聲明。
H. 場地及管理費用 (除非在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下，有需要未獲區議會批准有關撥款申請前繳付政府場租，申請機構/團體須清楚申報已經繳付/將須繳付的有關費用、繳款日期及收款人等詳情，並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以供區議會考慮及審批個別情況，以決定是否資助有關未獲區議會正式批准撥款前所需預繳的場租開支。至於有關獲區議會原則上批准的場租費用能否獲得發還，須視乎有關的開支項目是否符合區議會的發還撥款規定，以及區議會的最終決定。)	● 場租	\$300/小時， 以\$6,000/月為上限 (不資助準備活動或綵排的時間)	小時 如須要在區議會批准撥款前繳付政府場租，請提供以下資料： 已經繳付的費用： _____。 將須繳付的費用： _____。 繳款日期： _____。 收款人： _____。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活動在申請機構本身的場地舉行，不能獲得場租津貼。 ● 申請機構如租用其負責人或其負責人的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舉辦活動，或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請於本表格的第5項聲明，有關場租不會獲得資助。
	● 空調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及元朗大會堂禮堂)	\$300/小時	小時			
	● 學校職員逾時工作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	\$80/小時	小時			
	● 電費	\$50/次	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I. 場地搭建及設施	● 製作/租用展覽板及布置	\$80/個，以10個為上限	個			
	● 攤位搭建/租用攤位架及布置	200人或以下：4個 201-400人：6個 400人以上：8個 \$300/個，以8個為上限	個			
	● 攤位遊戲獎品	200人或以下：4個 201-400人：6個 400人以上：8個 \$300/個，以8個為上限	個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攤位遊戲獎品。
	● 搬運	\$200		200	\$200	● 只資助交通運輸工具租賃費 ● 只資助搬運活動物資(不包括搬運音響、燈光及舞台)。
	● 燈光及租用音響	燈光：\$1,000 音響(歌唱/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有表演項目的長者茶聚)：\$2,500 音響(其他活動)：\$1,000	音響	2500	\$25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間活動不獲資助燈光。 ● 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已附設燈光或音響設施的場地不獲資助燈光或音響。 ● 如只使用場地附設的燈光及/或音響設施，將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場地布置 (只限一般展覽、康樂及社會服務性質活動)	背景幕(需包括搭建背板)的資助上限為\$2,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其他場地布置的資助上限為\$200		800	\$8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場地布置 (只限文化表演)	200人以下：\$1,000 200-900人：\$2,000 900人以上：\$4,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搭建舞台	\$1,00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J. 服飾及道具	● 租用服飾	一般演出: \$300 文化演出: \$6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及嘉年華活動
	● 租用道具/器材	一般演出/文藝訓練班: \$500 文化演出: \$1,000				
K. 表演者	● 演員	\$2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4 人 X 2 小時	1600	\$1600 (200 X 4 X 2hr)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活動內容包括表演項目,一般只資助演員津貼;但其他支出項目則需涉及舞台文化演出而定。 ● 只資助不超過 4 小時演出時間(包括排演時間)。 ● 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演員及音樂伴奏師最高合共 1,600 元。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音樂伴奏師	\$1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衣箱管理員	\$5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場務員	\$4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舞台監督	\$200(時)/人,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化妝師	\$8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每 4 名演員獲資助 1 名化妝師 以 2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L. 典禮用品 (一般飲宴聚餐或飲宴聚餐暨比賽的活動不獲資助典禮用品。)	● 題名冊	\$50/本	本			
	● 紀念旗	\$25/面, 以 10 面為上限	面			
	● 獎座	\$500/套 包括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及優異獎 (以 3 套為上限)	套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 20% 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 以 \$250 為上限	份			
	● 典禮用品	\$200				● 只資助烟花、名牌及絲帶花球的支出。
	● 請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 整項活動以 4 人為上限	人			● 紀念品應購買具紀念性的物品, 例如手表、鋼筆及計算機等物品, 但不得頒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並且不應包括食品。 ● 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 40 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 \$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 \$2,400/部 (以 4 部為上限)	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 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營費及保險費, 資助上限合共 10,930 元(其中 430 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 10 人)	\$700/部, 以 5 部為上限	部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 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營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N. 宿營營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O. 其他	● 郵費	\$50				● 一般旅行聚餐、飲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 藥物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攝影 水、陸運會: \$100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非林及沖晒費。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署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 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 以\$500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 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 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 以 300 人為上限	300人*\$114	34200	\$22800 (\$76x300人)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40746

\$29346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300	38	11400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114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29346 = 40746 - 11400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29,346 元
其他收入來源: ●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11,400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0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40,746 元

5. 利益聲明：

* 租用場地：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 (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___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_____

_____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_____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其他(請註明)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_____	簽署：	_____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_____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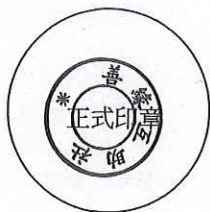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_____

申請機構
負責人姓名： 黎焯明

職位： 主席

日期： 20-01-2021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3426 2025(電話號碼)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22 JAN 2021 活動編號：社才 (第1/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
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鏡中花舞蹈團
(英文) _____

(B) 註冊地址：(中文) 天水圍天晴邨晴滿樓 1112 室
(英文) _____

通訊地址：(中文) _____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_____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中文) 元朗又新街 51G 富佑閣又一新城商場 1/F 樓 060 號舖

(於 2010-2011 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 (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聯絡 宣傳 報名

(C) 電話號碼：9692 8927 傳真號碼：3621 2303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_____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鏡中花舞蹈團

(E) 本機構是：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u>杜秀華</u>	<u>主席</u>
2. <u>羅佩齊</u>	<u>司庫</u>
3. <u>郭華發</u>	<u>秘書</u>

為 _____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職位： _____	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u>友情有義演藝會</u>	<u>11-05-2019</u>	<u>\$11394</u>	<u>文4</u>
2. <u>探訪長者獻愛心</u>	<u>09-08-2019</u>	<u>\$8190</u>	<u>社73</u>
3. <u>長者茶聚樂歌舞</u>	<u>18-12-2019</u>	<u>\$33536</u>	<u>社103</u>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¹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活動名稱：漫舞輕歌敬長者茶聚
-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
其他：長者茶聚
- (C) 目的：透過活動，長者們可一邊欣賞表演，一邊品嚐茶餐，歡度下午。
-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
- (E) 推行時間：下午3時30分至5時30分
- (F) 策劃/籌備期：2021年4月
- (G) 申請資助額(元)：\$29346
- (H) 舉辦地點：元朗區內酒樓
- (I) 內容：歌舞表演、派發禮物及品嚐下午茶餐
-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少數族裔/其他：60歲以上長者
- (K) 預計參加人數：300人
- (L) 預計觀眾人數：/
-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天晴邨晴滿樓地下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 (N) 贊助機構/人士：
-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
-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透過活動，提供一個表演平台，令地區上不同團體可前來表演，給予長者既可欣賞表演，又可品嚐下午茶餐，亦可與朋友相聚，共同歡度下午。
-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預算—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3幅為上限	1幅 *130	130	\$130 (130 X 1幅)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200張及\$300為上限	32張*3	96	\$96 (3 X 32張)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4倍為上限。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32張*1	32	\$32 (1 X 32張)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 小冊子/ 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1,000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300份*1	300	\$300 (1 X 300份)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 ● 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樂譜	\$2/份，以\$200為上限	份			● 視乎表演/參加人數而定。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70%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215(時)/人 助教：\$178(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5年或以上；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覽、年展、雙年展等；或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140(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124(時)/人 助教：\$81(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215(時)/人 助教：\$124(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其他(請註明):		人 X 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算導師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學生人數與導師(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 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C. 體育訓練班教練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 資助外, 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 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 資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在有關運動項目加上圈號: (i) 田徑 (ii) 游泳 (iii) 籃球 (iv) 羽毛球 (v) 乒乓球 (vi) 排球 (vii) 網球 (viii) 足球 (ix) 門球 (x) 壁球 (xi) 劍擊 (xii) 跳水 (xiii) 彈網 (xiv) 柔道 (xv) 足毬 其他(請註明):	資深教練: \$250 (時)/人 一般教練: \$210 (時)/人 助教: \$105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須提交教練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相關資歷, 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體育教練必須具有專業教練資格, 才可獲得教練津貼。 除上述兩項資歷要求外, 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 或 (ii) 曾是有關項目的香港代表隊成員。 計算教練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學生人數與教練(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 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田徑 \$65 (天)/人 游泳 \$65 (天)/人 籃球 \$70 (場)/人 羽毛球 \$210 (天)/人 乒乓球 \$210 (天)/人 排球 \$65 (場)/人 網球 \$90 (場)/人 足球 門球 壁球 手球 \$60 (場)/人 柔道 b. 司線員 \$45 (天)/人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以 3 位為上限 \$65 (天)/人 \$65 (天)/人 \$70 (場)/人 \$210 (天)/人 \$210 (天)/人 \$65 (場)/人 \$90 (場)/人 \$60 (場)/人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場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排球 籃球 網球(每筒 3 個) 足球 乒乓球(每筒 6 個) 壁球 羽毛球 門球(室外用) 	\$100/個, 以 2 個為上限 \$100/個, 以 2 個為上限 \$40/筒, 以 4 筒為上限 \$100/個, 以 2 個為上限 \$10/筒, 以 4 筒為上限 \$10/個, 以 12 個為上限 \$60/打, 以 3 打為上限 \$44/個, 以 2 個為上限	個 個 筒 個 筒 個 打 個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舟車費支出(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 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 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膳食及茶點支出(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餐、晚膳或茶點的費用, 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 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 \$64/人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餐或晚膳時間): \$87/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12 人 X \$10 12 人 X \$64 人 X 天	120 768	\$120 (\$10 X 12 人 X 1 天) \$768 (\$64 X 12 人 X 1 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 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2 名; 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 則每 5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 則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如未能註明義工的午餐或晚膳時間, 將按「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J. 服飾及道具	● 租用服飾	一般演出: \$300 文化演出: \$6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及嘉年華活動
	● 租用道具/器材	一般演出/文藝訓練班: \$500 文化演出: \$1,000				
K. 表演者	● 演員	\$2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4 人 X 2 小時	1600	\$1600 ((\$200 X 4人 X 2hr)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 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活動內容包括表演項目, 一般只資助演員津貼; 但其他支出項目則需涉及舞台文化演出而定。 ● 只資助不超過 4 小時演出時間(包括排演時間)。 ● 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 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演員及音樂伴奏師最高合共 1,600 元。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音樂伴奏師	\$1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衣箱管理員	\$5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場務員	\$4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舞台監督	\$200(時)/人,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化妝師	\$8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每 4 名演員獲資助 1 名化妝師 以 2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L. 典禮用品 (一般飲宴聚餐或飲宴聚餐暨比賽的活動不獲資助典禮用品。)	● 題名冊	\$50/本	本			
	● 紀念旗	\$25/面, 以 10 面為上限	面			
	● 獎座	\$500/套 包括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及優異獎 (以 3 套為上限)	套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 20% 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 以 \$250 為上限	份			
	● 典禮用品	\$200				● 只資助襟花、名牌及絲帶花球的支出。
	● 講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 整項活動以 4 人為上限	人			● 紀念品應購買具紀念性的物品, 例如手表、鋼筆及計算機等物品, 但不得頒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並且不應包括食品。 ● 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 40 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 \$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 \$2,400/部 (以 4 部為上限)	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 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營費及保險費, 資助上限合共 10,930 元(其中 430 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 10 人)	\$700/部, 以 5 部為上限	部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 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營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N. 宿營營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 郵費	\$50				● 一般旅行齋宴、飲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O. 其他	● 藥物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攝影	\$50 水、陸運會: \$10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 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 以\$500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 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 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 以 300 人為上限	300人*\$114	34200/	\$22800 (176 x 300)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40746/		
					129346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ii)
參加者費用	300	38	11400/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114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29346 = 40746 - 11400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29,346 元
其他收入來源:	●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11,400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0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40,746 元

5. 利益聲明：

* 租用場地：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 (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___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_____

_____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_____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寢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

(B)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其他(請註明)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_____	簽署：	_____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_____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_____
申請機構
負責人姓名： 杜秀華
職位： 主席
日期： 19-01-2021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3426 2025(電話號碼)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22 JAN 2021 活動編號：社 8 (第1/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 康 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曉微曲藝社
(英文) _____

(B) 註冊地址：(中文) 天水圍天恩邨恩慈樓 1404 室
(英文) _____

通訊地址：(中文) _____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_____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中文) 元朗又新街 51G 富佑閣又一新城商場 1/F 樓 060 號舖
(於 2010-2011 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英文) _____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
(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聯絡 宣傳 報名

(C) 電話號碼：9089 6900 傳真號碼：3621 2303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_____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曉微曲藝社

(E) 本機構是：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u>蘇清</u>	<u>主席</u>
2. <u>杜惠琮</u>	<u>司庫</u>
3. <u>蘇永寅</u>	<u>秘書</u>

為 _____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職位：_____	職位：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電郵地址：_____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	------	---------	------

1. <u>金曲會知音嘉年華</u>	<u>05-05-2019</u>	<u>\$17206</u>	<u>康 54</u>
2. <u>金曲會知音演藝會</u>	<u>02-08-2019</u>	<u>\$11391</u>	<u>文 18</u>
3. <u>金曲茶聚敬長者</u>	<u>03-09-2019</u>	<u>\$33536</u>	<u>社 72</u>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¹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活動名稱：金曲茶聚敬長者
-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
其他：長者茶聚
- (C) 目的：透過活動，長者們可一邊欣賞表演，一邊品嚐茶餐，歡度下午。
-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年5月3日(星期一)/
- (E) 推行時間：下午3時30分至5時30分/
- (F) 策劃/籌備期：2021年4月/
- (G) 申請資助額(元)：\$29346
- (H) 舉辦地點：元朗區內酒樓
- (I) 內容：歌舞表演、派發禮物及品嚐下午茶餐
-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少數族裔/其他：60歲以上長者
- (K) 預計參加人數：300人/
- (L) 預計觀眾人數：/
-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元朗又新街51G富佑閣又一新城商場1/F樓060號舖
及天瑞邨瑞財樓地下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 (N) 贊助機構/人士：
-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
-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透過活動，提供一個表演平台，令地區上不同團體可前來表演，
給予長者既可欣賞表演，又可品嚐下午茶餐，亦可與朋友相聚，共同歡度
下午。
-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3幅為上限	1幅 *130	130	\$130 (130x1幅)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类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200張及\$300為上限	32張*3	96	\$96 (32x3張)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4倍為上限。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32張*1	32	\$32 (1x32張)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 小冊子/ 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1,000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300份*1	300	\$300 (1x300份)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 ● 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樂譜	\$2/份，以\$200為上限	份			● 視乎表演/參加人數而定。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70%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215(時)/人 助教：\$178(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5年或以上；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覽、年展、雙年展等；或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140(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124(時)/人 助教：\$81(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215(時)/人 助教：\$124(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其他(請註明):		人 X 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算導師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學生人數與導師(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 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C. 體育訓練班教練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 資助外, 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 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 資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在有關運動項目加上圈號: (i) 田徑 (ii) 游泳 (iii) 籃球 (iv) 羽毛球 (v) 乒乓球 (vi) 排球 (vii) 網球 (viii) 足球 (ix) 門球 (x) 壁球 (xi) 劍擊 (xii) 跳水 (xiii) 彈網 (xiv) 柔道 (xv) 足毬 其他(請註明): 	資深教練: \$250 (時)/人 一般教練: \$210 (時)/人 助教: \$105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須提交教練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相關資歷, 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體育教練必須具有專業教練資格, 才可獲得教練津貼。 除上述兩項資歷要求外, 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 或 (ii) 曾是有關項目的香港代表隊成員。 計算教練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學生人數與教練(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 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體育比賽裁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田徑 \$65 (天)/人 游泳 \$65 (天)/人 籃球 \$70 (場)/人 羽毛球 \$210 (天)/人 乒乓球 \$210 (天)/人 排球 \$65 (場)/人 網球 \$90 (場)/人 足球 門球 壁球 手球 柔道 \$60 (場)/人 b. 司線員 \$45 (天)/人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_____ 	以 3 位為上限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場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排球 籃球 網球(每筒 3 個) 足球 乒乓球(每筒 6 個) 壁球 羽毛球 門球(室外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0/個, 以 2 個為上限 \$100/個, 以 2 個為上限 \$40/筒, 以 4 筒為上限 \$100/個, 以 2 個為上限 \$10/筒, 以 4 筒為上限 \$10/個, 以 12 個為上限 \$60/打, 以 3 打為上限 \$44/個, 以 2 個為上限 	個 個 筒 個 筒 個 打 個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 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 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餐、晚膳或茶點的費用, 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 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 \$64/人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餐或晚膳時間): \$87/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12 人 X \$10 12 人 X \$64 人 X 天	120 768	\$120 (\$10 X 12 X 1天) \$768 (\$64 X 12 X 1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 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2 名; 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 則每 5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 則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如未能註明義工的午餐或晚膳時間, 將按「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G. 臨時幹事	● 臨時幹事	每小時\$30，整項活動以\$375為上限	元 X 小時 X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舉辦訓練班時可申請資助此項支出，惟有關工作人員必須為舉辦該項訓練班而聘請，絕不可擔當其他工作。獲資助者的招聘程序必須公平公開，例如在告示板張貼職位空缺資料，以及通過勞工處聘請兼職員工協助舉行活動。 聘請的員工必須為香港居民(非持雙程證人士)。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5項利益聲明。
H. 場地及管理費用 (除非在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下，有需要在未獲區議會批准有關撥款申請前繳付政府場租，申請機構／團體須清楚申報已經繳付／將須繳付的有關費用、繳款日期及收款人等詳情，並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以供區議會考慮及審批個別情況，以決定是否資助有關未獲區議會正式批准撥款前所需預繳的場租開支。至於有關獲區議會原則上批准的場租費用能否獲得發還，須視乎有關的開支項目是否符合區議會的發還撥款規定，以及區議會的最終決定。)	● 場租	\$300/小時， 以\$6,000/月為上限 (不資助準備活動或綵排的時間)	小時 如須要在區議會批准撥款前繳付政府場租，請提供以下資料： 已經繳付的費用： _____ 將須繳付的費用： _____ 繳款日期： _____ 收款人： _____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活動在申請機構本身的場地舉行，不能獲得場租津貼。 申請機構如租用其負責人或負責人的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舉辦活動，或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請於本表格的第5項聲明。有關場租不會獲得資助。
	● 空調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及元朗大會堂禮堂)	\$300/小時	小時			
	● 學校職員逾時工作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	\$80/小時	小時			
	● 電費	\$50/次	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I. 場地搭建及設施	● 製作/租用展覽板及布置	\$80/個，以 10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搭建/租用攤位架及布置	200 人及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遊戲獎品	200 人及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攤位遊戲獎品。
	● 搬運	\$200		200	\$2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資助交通運輸工具租賃費 只資助搬運活動物資(不包括搬運音響、燈光及舞台)。
	● 燈光及租用音響	燈光：\$1,000 音響(歌唱/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有表演項目的長者茶聚)：\$2,500 音響(其他活動)：\$1,000	音響	2500	\$25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間活動不獲資助燈光。 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殘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已附設燈光或音響設施的場地不獲資助燈光或音響。 如只使用場地附設的燈光及/或音響設施，將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場地布置 (只限一般展覽、康樂及社會服務性質活動)	背景(需包括搭建背板)的資助上限為\$2,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其他場地布置的資助上限為\$200		800	\$8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場地布置 (只限文化表演)	200 人以下：\$1,000 200-900 人：\$2,000 900 人以上：\$4,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搭建舞台	\$1,00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J. 服飾及道具	● 租用服飾	一般演出: \$300 文化演出: \$6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及嘉年華活動
	● 租用道具/器材	一般演出/文藝訓練班: \$500 文化演出: \$1,000				
K. 表演者	● 演員	\$2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4 人 X 2 小時	1600	\$1600 (200 x 4人 x 2hr)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 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活動內容包括表演項目, 一般只資助演員津貼; 但其他支出項目則需涉及舞台文化演出而定。 ● 只資助不超過 4 小時演出時間(包括排演時間)。 ● 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 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演員及音樂伴奏最高合共 1,600 元。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音樂伴奏師	\$1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衣箱管理員	\$5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場務員	\$4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舞台監督	\$200(時)/人,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化妝師	\$8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每 4 名演員獲資助 1 名化妝師 以 2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L. 典禮用品 (一般飲宴聚餐或飲宴聚餐暨比賽的活動不獲資助典禮用品。)	● 題名冊	\$50/本	本			
	● 紀念旗	\$25/面, 以 10 面為上限	面			
	● 獎座	\$500/套 包括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及優異獎 (以 3 套為上限)	套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 20% 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 以 \$250 為上限	份			
	● 典禮用品	\$200				● 只資助襟花、名牌及絲帶花球的支出。
	● 講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 整項活動以 4 人為上限	人			● 紀念品應購買具紀念性的物品, 例如手表、鋼筆及計算機等物品, 但不得頒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並且不應包括食品。 ● 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 40 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 \$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 \$2,400/部 (以 4 部為上限)	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 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營費及保險費, 資助上限合共 10,930 元(其中 430 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 10 人)	\$700/部, 以 5 部為上限	部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 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營費、營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N. 宿營營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 郵費	\$50				● 一般旅行齋宴、飲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O. 其他	● 藥物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攝影	\$50 水、陸運會: \$10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 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 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 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 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 以 300 人為上限	300 人*\$114	34200	\$22800 (\$76x300人)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40746

\$29346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300	38	11400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114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29346 = 40746 - 11400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29,346 元
其他收入來源: ●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11,400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0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40,746 元

5. 利益聲明：

* 租用場地：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 (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___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_____

_____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_____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其他(請註明)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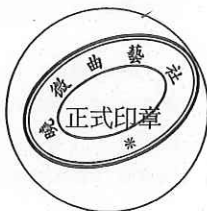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_____	簽署：	_____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_____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_____
申請機構 負責人姓名：	蘇清
職位：	主席
日期：	20-01-2021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3426 2025(電話號碼)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22 JAN 2021 活動編號：社9 (第1/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天恩愛心健障義工隊
(英文) TIN YAN CHARITY ORGANIZATION FOR REHABILITATION

(B) 註冊地址：(中文) 新界元朗安樂路 129-149 基達中心 8 樓 B 室
(英文) FLT B,8/F,KEADER CENTRE, NO.129-149 ON LOK ROAD, YUEN LONG, NT.

通訊地址：(中文) 新界天水圍天恩邨恩福樓地下 6 號室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NO.6, G/F, YAN FUK HOUSE, TIN YAN ESTATE TIN SHUI WAI, NT.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中文) _____

(於 2010-2011 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 (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聯絡 宣傳 報名

(C) 電話號碼：2254 7211/2254 7069 傳真號碼：2254 7172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TIN YAN CHARITY ORGANIZATION FOR REHABILITATION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陳樹仁 /	主席 /
2. 吳耀昌 /	司庫 /
3. 李妙樞 /	總幹事 /

為 _____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姓名：(中文) 黃雅思* 妮芝 / 女士 (英文) WONG NGA SZE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 / 女士 (英文) _____
職位：行政助理	職位：_____
聯絡電話號碼：22547211 / 2254 7069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2254 7172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地址：Karmen@tinyan.org.hk	電郵地址：_____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添福添壽下午茶 /	2020 年 9 月 24 日 /	\$28,634 /	社 27 /
2. 靚聲妙韻隨您聽 /	2020 年 9 月 19 日 /	\$9,612 /	文 4 /
3. 天恩與長者結情懷 /	2020 年 11 月 26 及 2020 年 12 月 15 日 /	\$7,172 /	社 69 /

2. 合辦 / 協辦者 / 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 / 區議會合辦 / 協辦的活動)

合辦 / 協辦機構名稱 / 聯絡人姓名 /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¹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以3位為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5項利益聲明。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 田徑	\$65(天)/人	人 X 天			
	● 游泳	\$65(天)/人	人 X 天			
	● 籃球	\$70(場)/人	人 X 場			
	● 羽毛球	\$210(天)/人	人 X 天			
	● 乒乓球	\$210(天)/人	人 X 天			
	● 排球	\$65(場)/人	人 X 場			
	● 網球		人 X 天			
	● 足球	\$90(場)/人	人 X 場			
	● 門球		人 X 天			
	● 壁球		人 X 天			
	● 手球	\$60(場)/人	人 X 場			
	● 柔道		人 X 天			
	b. 司線員	\$45(天)/人	人 X 天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_____	\$155(天)/人	人 X 天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100/個，以2個為上限	個			
	● 籃球	\$100/個，以2個為上限	個			
	● 網球(每筒3個)	\$40/筒，以4筒為上限	筒			
	● 足球	\$100/個，以2個為上限	個			
	● 乒乓球(每筒6個)	\$10/筒，以4筒為上限	筒			
	● 壁球	\$10/個，以12個為上限	個			
	● 羽毛球	\$60/打，以3打為上限	打			
	● 門球(室外用)	\$44/個，以2個為上限	個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20人為上限)	6人 X \$10 1天	\$60	\$60 ($\$10 \times 6 \times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每50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2名；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則每5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1名。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則每50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1名。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5項利益聲明。 如未能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將按「參與活動連續3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膳、晚膳或茶點的費用，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參與活動連續3小時以下：\$64/人 參與活動連續3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膳或晚膳時間)：\$87/人 (整項活動以20人為上限)	6人 X \$64 1天 人 X 天 (請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_____)	\$384	\$384 ($\$64 \times 6 \times 1$)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I. 場地搭建及設施	● 製作/租用展覽板及布置	\$80/個，以10個為上限	個				
	● 攤位搭建/租用攤位架及布置	200人或以下：4個 201-400人：6個 400人以上：8個 \$300/個，以8個為上限	個				
	● 攤位遊戲獎品	200人或以下：4個 201-400人：6個 400人以上：8個 \$300/個，以8個為上限	個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攤位遊戲獎品。	
	● 搬運	\$200		\$200	\$200	● 只資助交通運輸工具租賃費 ● 只資助搬運活動物資(不包括搬運音響、燈光及舞台)。	
	● 燈光及租用音響	燈光：\$1,000 音響(歌唱/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有表演項目的長者茶聚)：\$2,500 音響(其他活動)：\$1,000		音響	\$2,500	\$2,5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間活動不獲資助燈光。 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已附設燈光或音響設施的場地不獲資助燈光或音響。 如只使用場地附設的燈光及/或音響設施，將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場地布置 (只限一般展覽、康樂及社會服務性質活動)	背景(需包括搭建背板)的資助上限為\$2,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其他場地布置的資助上限為\$2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場地布置 (只限文化表演)	200人以下：\$1,000 200-900人：\$2,000 900人以上：\$4,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搭建舞台	\$1,00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J. 服飾及道具	● 租用服飾	一般演出: \$300 文化演出: \$6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及嘉年華活動
	● 租用道具/器材	一般演出/文藝訓練班: \$500 文化演出: \$1,000				
K. 表演者	● 演員	\$2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6 人 X 2 小時	\$2,400	\$1,6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活動內容包括表演項目,一般只資助演員津貼;但其他支出項目則需涉及舞台文化演出而定。 ● 只資助不超過 4 小時演出時間(包括排演時間)。 ● 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演員及音樂伴奏師最高合共 1,600 元。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音樂伴奏師	\$1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衣箱管理員	\$5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場務員	\$4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舞台監督	\$200(時)/人,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化妝師	\$8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每 4 名演員獲資助 1 名化妝師 以 2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L. 典禮用品 (一般飲宴聚餐或飲宴聚餐暨比賽的活動不獲資助典禮用品。)	● 題名冊	\$50/本	本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
	● 紀念旗	\$25/面, 以 10 面為上限	面			
	● 獎座	\$500/套 包括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及優異獎 (以 3 套為上限)	套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 20%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 以 \$250 為上限	份			
	● 典禮用品	\$200				● 只資助襟花、名牌及絲帶花球的支出。
	● 講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 整項活動以 4 人為上限	人			● 紀念品應購買具紀念性的物品, 例如手表、鋼筆及計算機等物品, 但不得頒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並且不應包括食品。 ● 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 40 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 \$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 \$2,400/部 (以 4 部為上限)	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 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營費及保險費, 資助上限合共 10,930 元(其中 430 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 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營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 10 人)	\$700/部, 以 5 部為上限	部			
N. 宿營營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 郵費	\$50				● 一般旅行齊宴、飲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O. 其他	● 藥物	\$50		\$50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攝影	\$50 水、陸運會: \$100		\$50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 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 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 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 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 以 300 人為上限	\$124 X 300 人	\$37,200	\$22,800 (476 X 300人)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43,834		

\$28,634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300 人	\$48	\$14,400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14,4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29,434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28,634 元
其他收入來源:	●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14,400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800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43,834 元

5. 利益聲明：

* 租用場地：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 (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___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_____

_____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_____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

(B)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其他(請註明)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 / 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u>Karmen</u>	簽署：	<u>/</u>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u>黃雅思</u>	指定負責人姓名：	<u>/</u>
職位：	<u>行政助理</u>	職位：	<u>/</u>
日期：	<u>20-1-2021</u>	日期：	<u>/</u>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u>Chen</u>
申請機構 負責人姓名：	<u>陳樹仁</u>
職位：	<u>主席</u>
日期：	<u>20-1-2021</u>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3426 2025(電話號碼)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22 JAN 2021 活動編號：社 10 (第1) / 2 / 3 / 4 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第 11 頁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天恒居民服務社

(英文) TIN HANG BLOCK ASSOCIATION

(B) 註冊地址：(中文) 天水圍天恒邨恒智樓 6 號地下

(英文) FLAT6,G/F HENG CHI HSE,TIN HENG EST, TIN SHUI WAI

通訊地址：(中文) _____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_____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中文) _____

(於 2010-2011 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英文) _____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 (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聯絡 宣傳 報名

(C) 電話號碼：22531829/22531845 傳真號碼：22531846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TIN HANG BLOCK ASSOCIATION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劉樹桂 社長

2. 范正祥 主席

3. 陳愛芳 司庫

為 _____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職位： _____	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金曲欣賞會	2019年8月4日 星期日 /	\$10271.00 /	文 25 /
2. 耆英開心下午茶 2019	2019年5月27日 星期一 /	\$23149.00 /	社 19 /
3. 寶蓮寺、大澳一天遊	2019年4月14日 星期日 /	\$10930.00 /	康 38 /

2. 合辦 / 協辦者 / 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 / 區議會合辦 / 協辦的活動)

合辦 / 協辦機構名稱 / 聯絡人姓名 /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活動名稱：耆英開心下午茶 2021/
-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
其他：下午茶聯誼
- (C) 目的：透過此項活動令長者享受一個輕鬆愉快的下午，從而認識區內朋輩，擴闊社交空間。
-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
- (E) 推行時間：下午4時至下午6時
- (F) 策劃/籌備期：2021年4月
- (G) 申請資助額(元)：\$24,466
- (H) 舉辦地點：區內酒樓
- (I) 內容：下午茶聚(豐富點心餐)、簡單典禮、歌舞表演及抽獎環節。
-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少數族裔/其他：(60歲或以上之元朗區居民)
- (K) 預計參加人數：240人/
- (L) 預計觀眾人數：0人
-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1. 天恒邨恒智樓6號地下
2. 天恒邨恒智樓4號地下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 (N) 贊助機構/人士：無
-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
-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以下午茶形式進行，讓長者們可享用豐富茶點。
擴闊社交圈子交流，廣結朋輩。
欣賞文娛歌舞表演，亦可碰運氣參加抽獎。
-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開支預算 - 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3幅為上限	\$130 x 3 幅	\$390	\$370 (\$130 x 3 幅)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200張及\$300為上限	60張 x \$5 張	\$300	\$300 (\$5 x 60 張)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4倍為上限。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240張 x \$1.5 張	\$360	\$300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100	\$100	
	● 小冊子/ 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1,000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份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 ● 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70%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215(時)/人 助教：\$178(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140(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124(時)/人 助教：\$81(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5年或以上；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以3位為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5項利益聲明。 ●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 田徑	\$65(天)/人	人 X 天			
	● 游泳	\$65(天)/人	人 X 天			
	● 籃球	\$70(場)/人	人 X 場			
	● 羽毛球	\$210(天)/人	人 X 天			
	● 乒乓球	\$210(天)/人	人 X 天			
	● 排球	\$65(場)/人	人 X 場			
	● 網球		人 X 天			
	● 足球	\$90(場)/人	人 X 場			
	● 門球		人 X 天			
	● 壁球		人 X 天			
	● 手球	\$60(場)/人	人 X 場			
	● 柔道		人 X 天			
	b. 司線員	\$45(天)/人	人 X 天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_____	\$155(天)/人	人 X 天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100/個，以2個為上限	個			
	● 籃球	\$100/個，以2個為上限	個			
	● 網球(每筒3個)	\$40/筒，以4筒為上限	筒			
	● 足球	\$100/個，以2個為上限	個			
	● 乒乓球(每筒6個)	\$10/筒，以4筒為上限	筒			
	● 壁球	\$10/個，以12個為上限	個			
	● 羽毛球	\$60/打，以3打為上限	打			
● 門球(室外用)	\$44/個，以2個為上限	個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20人為上限)	人 X 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每50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2名；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則每5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1名。 ●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則每50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1名。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5項利益聲明。 ● 如未能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將按「參與活動連續3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膳、晚膳或茶點費用，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參與活動連續3小時以下：\$64人 參與活動連續3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膳或晚膳時間)：\$87人 (整項活動以20人為上限)	9人 X \$64 天 人 X 天 (請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 13:30-14:30)	\$576 \$576 ((\$64 x 9人 x 1天)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I. 場地搭建及設施	● 製作/租用展覽板及布置	\$80/個，以10個為上限	個			
	● 攤位搭建/租用攤位架及布置	200人或以下：4個 201-400人：6個 400人以上：8個 \$300/個，以8個為上限	個			
	● 攤位遊戲獎品	200人或以下：4個 201-400人：6個 400人以上：8個 \$300/個，以8個為上限	個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攤位遊戲獎品。
	● 搬運	\$200				● 只資助交通運輸工具租賃費 ● 只資助搬運活動物資(不包括搬運音響、燈光及舞台)。
	● 燈光及租用音響	燈光：\$1,000 音響(歌唱/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有表演項目的長者茶聚)：\$2,500 音響(其他活動)：\$1,000	租用音響一套 \$2,500.00	\$2,500	\$2,500	● 日間活動不獲資助燈光。 ● 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已附設燈光或音響設施的場地不獲資助燈光或音響。 ● 如只使用場地附設的燈光及/或音響設施，將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場地布置 (只限一般展覽、康樂及社會服務性質活動)	背景(需包括搭建背板)的資助上限為\$2,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其他場地布置的資助上限為\$200	橫額一條\$800.00	\$800	\$8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場地布置 (只限文化表演)	200人以下：\$1,000 200-900人：\$2,000 900人以上：\$4,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搭建舞台	\$1,00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獎牌 	\$10/面	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20%的獎牌數量。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和人數。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請柬	\$5/份，以\$250為上限	份			
	典禮用品	\$2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資助襟花、名牌及絲帶花球的支出。
	講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整項活動以4人為上限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紀念品應購買具紀念性的物品，例如手表、鋼筆及計算機等物品，但不得頒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並且不應包括食品。 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M. 租賃交通工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旅遊車 (每40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10人)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 \$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 \$2,400/部 (以4部為上限)	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營費及保險費，資助上限合共10,930元(其中430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營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N. 宿營營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O.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郵費 藥物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攝影 	\$50 \$50 \$1,200 \$50 水、陸運會：\$100		\$1,200	\$1,2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旅行聚餐、飲室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報名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制服	\$300/人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版權費	\$3,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以300人為上限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飲品	\$5/人，以\$500為上限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購買飲品時，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以300人為上限	\$116.00x240人	\$27,840	\$18,240 (476x2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理髮用品	\$250供1名義工 \$500供2名或以上義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34,066

\$24406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240 人	\$40	\$9,600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 (b)			\$9,6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24,466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24,466 元
其他收入來源：	•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9,600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60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34,066 元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 (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___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_____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_____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 (A)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 (B)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 (C) 其他(請註明)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 / 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

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 / 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Tan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天恒居民服務社

指定負責人姓名：

鄧合平

職位：

總幹事

日期：

2021-1-19

簽署：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職位：

日期：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 / 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 / 會長 / 總幹事 / 中心主任)：

簽署：

范正祥

申請機構

天恒居民服務社

負責人姓名：

范正祥

職位：

主席

日期：

2021-1-19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3426 2025(電話號碼)

附件 B2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 22 JAN 2021 活動編號： 社 11 (第 1) 2/3/4 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 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天晴社區服務處

(英文) Tin Ching Community Service Centre

(B) 註冊地址： (中文) 天水圍天耀邨耀豐樓 905 室

(英文) Room 905,9/F,Block 7,Yiu Fung House,Tin Yiu

通訊地址： (中文) Estate,Tin Shu' Wai NT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_____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中文) _____

(於 2010-2011 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

(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聯絡 宣傳 報名

(C) 電話號碼： 93659989 傳真號碼： 26793312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Tin Ching Community Service Centre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黃潤達 主席

2. 黃慧慈 司庫

3. 梁彩琴 秘書

為 _____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姓名：(中文) <u>梁彩琴*女士</u>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u>Leung Choi Kam</u>	(英文) _____
職位： <u>秘書</u>	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u>93659989</u>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u>26793312</u>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u>nwsckam@gmail.com</u>	電郵地址： _____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u>中央警署 赤柱 親子一天遊</u>	<u>2019-9-7</u>	<u>6,430</u>	<u>康 98</u>
2. <u>耆樂同歡長者 茶聚</u>	<u>2020-08-05</u>	<u>28,642</u>	<u>社 35</u>
3. <u>頌親恩母親節 嘉年華</u>	<u>2020-07-04</u>	<u>15,800</u>	<u>康 80</u>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¹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活動名稱：耆樂同歡長者茶聚
-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
其他：長者茶聚
- (C) 目的：透過活動，長者們可一邊欣賞表演，一邊品嚐茶餐，歡度下午。
-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年6月16日
- (E) 推行時間：下午3時30分至5時30分
- (F) 策劃/籌備期：2021年5月
- (G) 申請資助額(元)：\$29346
- (H) 舉辦地點：元朗區內酒樓
- (I) 內容：歌舞表演、派發禮物及品嚐下午茶餐
-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少數族裔/其他：60歲以上長者
- (K) 預計參加人數：300人
- (L) 預計觀眾人數：/
-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 (N) 贊助機構/人士：/
-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
-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透過活動，提供一個表演平台，令地區上不同團體可前來表演，給予長者既可欣賞表演，又可品嚐下午茶餐，亦可與朋友相聚，共同歡度下午。
-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3幅為上限	1幅 *130	130	\$130 (\$130 × 1幅)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200張及\$300為上限	32張*3	96	\$96 (\$30 × 32張)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4倍為上限。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32張*1	32	\$32 (\$1 × 32張)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 小冊子/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1,000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300份*1	300	\$300 (\$1 × 300份)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 ● 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樂譜	\$2/份，以\$200為上限	份			● 視乎表演/參加人數而定。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70%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215(時)/人 助教：\$178(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除上述的實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5年或以上；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覽、年展、雙年展等；或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140(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124(時)/人 助教：\$81(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215(時)/人 助教：\$124(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以 3 位為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 田徑	\$65(天)/人	人 X 天			
	● 游泳	\$65(天)/人	人 X 天			
	● 籃球	\$70(場)/人	人 X 場			
	● 羽毛球	\$210(天)/人	人 X 天			
	● 乒乓球	\$210(天)/人	人 X 天			
	● 排球	\$65(場)/人	人 X 場			
	● 網球		人 X 天			
	● 足球	\$90(場)/人	人 X 場			
	● 門球		人 X 天			
	● 壁球		人 X 天			
	● 手球	\$60(場)/人	人 X 場			
	● 柔道		人 X 天			
	b. 司線員	\$45(天)/人	人 X 天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_____	\$155(天)/人	人 X 天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 籃球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 網球(每筒 3 個)	\$40/筒，以 4 筒為上限	筒			
	● 足球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 乒乓球(每筒 6 個)	\$10/筒，以 4 筒為上限	筒			
	● 壁球	\$10/個，以 12 個為上限	個			
	● 羽毛球	\$60/打，以 3 打為上限	打			
● 門球(室外用)	\$44/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12 人 X \$10	120	\$120 (10x12x1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2 名；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則每 5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則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如未能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將按「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膳、晚膳或茶點的費用，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64/人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膳或晚膳時間)：\$87/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12 人 X \$64	768	\$768 (64x12x1天)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I. 場地搭建及設施	● 製作/租用展覽板及布置	\$80/個，以 10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搭建/租用攤位架及布置	200 人或以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遊戲獎品	200 人或以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攤位遊戲獎品。
	● 搬運	\$200		200	\$200	● 只資助交通運輸工具租賃費 ● 只資助搬運活動物資(不包括搬運音響、燈光及舞台)。
	● 燈光及租用音響	燈光：\$1,000 音響(歌唱/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有表演項目的長者茶聚)：\$2,500 音響(其他活動)：\$1,000	音響	2500	\$2500	● 日間活動不獲資助燈光。 ● 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已附設燈光或音響設施的場地不獲資助燈光或音響。 ● 如只使用場地附設的燈光及/或音響設施，將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場地布置 (只限一般展覽、康樂及社會服務性質活動)	背景(需包括搭建背板)的資助上限為\$2,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其他場地布置的資助上限為\$200		800	\$8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場地布置 (只限文化表演)	200 人以下：\$1,000 200-900 人：\$2,000 900 人以上：\$4,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搭建舞台	\$1,00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J. 服飾及道具	● 租用服飾	一般演出: \$300 文化演出: \$6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及嘉年華活動
	● 租用道具/器材	一般演出/文藝訓練班: \$500 文化演出: \$1,000				
K. 表演者	● 演員	\$2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4 人 X 2 小時	1600	\$1600 (\$200 X 4人 X 2小時)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活動內容包括表演項目,一般只資助演員津貼;但其他支出項目則需涉及舞台文化演出而定。 ● 只資助不超過 4 小時演出時間(包括排演時間)。 ● 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演員及音樂伴奏師最高合共 1,600 元。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音樂伴奏師	\$1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衣箱管理員	\$5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場務員	\$4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舞台監督	\$200(時)/人,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化妝師	\$8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每 4 名演員獲資助 1 名化妝師 以 2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L. 典禮用品 (一般飲宴聚餐或飲宴聚餐暨比賽的活動不獲資助典禮用品。)	● 題名冊	\$50/本	本			
	● 紀念旗	\$25/面, 以 10 面為上限	面			
	● 獎座	\$500/套 包括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及優異獎 (以 3 套為上限)	套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 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資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 以 \$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 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 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 以 300 人為上限	300 人 * \$114		34200	\$22800 (\$76 X 300人)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40745

\$29341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ii)
參加者費用	300	38	11400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114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29346 = 40746 - 11400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29,346 元
其他收入來源：•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11,400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 其他贊助	0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40,746 元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 (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___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_____

_____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_____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 (A)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 (B)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 (C) 其他(請註明)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梁彩琴

簽署：

申請機構的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梁彩琴

指定負責人姓名：

職位：

秘書

職位：

日期：

21-01-2021

日期：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申請機構
負責人姓名：

黃潤達

職位：

主席

日期：

21-01-2021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22 JAN 2021 活動編號：社 121 (第1/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圖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天晴居民協會

(英文) Association Of Tin Ching Residents

(B) 註冊地址：(中文) 天水圍天恒邨恒健樓 610 室

(英文) Flat 610, Heng Kin House, Tin Heng Estate, Tin Shui Wai, Yuen Long

通訊地址：(中文) 天水圍天瑞邨瑞滿樓地下 3 號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No 3, G/F, Shui Moon House, Tin Shui Estate, Tin Shui Wai, N.T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中文) _____

(於 2010-2011 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 (英文) _____

(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聯絡 宣傳 報名

(C) 電話號碼：8200 6650 傳真號碼：24300432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Association Of Tin Ching Residents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陳兆怡 主席

2. 程永發 副主席

3. 黃智恒 司庫

為 _____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職位：_____	職位：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電郵地址：_____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u>愛心傳遞嘉年華</u>	<u>2021年2月6日</u>	<u>14760元</u>	<u>康 169</u>
2. <u>跆拳道培訓班</u>	<u>2020年10月至12月</u>	<u>10000元</u>	<u>康 109</u>
3. <u>長者樂歡聚下午茶</u>	<u>2020年10月19日</u>	<u>28998元</u>	<u>社 55</u>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 請刪去不適用者

¹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其他(請註明): _____		人 X 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算導師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導師(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C. 體育訓練班教練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 資助外, 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 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 資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在有關運動項目加上圈號: (i) 田徑 (ii) 游泳 (iii) 籃球 (iv) 羽毛球 (v) 乒乓球 (vi) 排球 (vii) 網球 (viii) 足球 (ix) 門球 (x) 壁球 (xi) 劍擊 (xii) 跳水 (xiii) 彈網 (xiv) 柔道 (xv) 足毬 其他(請註明): _____	資深教練: \$318(時)/人 一般教練: 245(時)/人 助教: \$160(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須提交教練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相關資歷, 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體育教練必須具有專業教練資格, 才可獲得教練津貼。 ● 除上述兩項資歷要求外, 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 或 (ii) 曾是有關項目的香港代表隊成員。 ● 計算教練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教練(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 田徑 ● 游泳 ● 籃球 ● 羽毛球 ● 乒乓球 ● 排球 ● 網球 ● 足球 ● 門球 ● 壁球 ● 手球 ● 柔道 b. 司線員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_____	以 3 位為上限 \$65(天)/人 \$65(天)/人 \$70(場)/人 \$210(天)/人 \$210(天)/人 \$65(場)/人 \$90(場)/人 \$90(場)/人 \$90(場)/人 \$90(場)/人 \$60(場)/人 \$60(場)/人 \$45(天)/人 \$155(天)/人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場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 籃球 ● 網球(每筒 3 個) ● 足球 ● 乒乓球(每筒 6 個) ● 壁球 ● 羽毛球 ● 門球(室外用)	\$100/個, 以 2 個為上限 \$100/個, 以 2 個為上限 \$40/筒, 以 4 筒為上限 \$100/個, 以 2 個為上限 \$10/筒, 以 4 筒為上限 \$10/個, 以 12 個為上限 \$60/打, 以 3 打為上限 \$44/個, 以 2 個為上限	個 個 筒 個 筒 個 打 個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 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 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餐、晚膳或茶點的費用, 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 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 \$64/人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餐或晚膳時間): \$87/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10/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人 X 天 12 人 X 1 天 人 X 天	768	\$768 (\$64 x 12 人 x 1 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 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2 名; 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 則每 5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 則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如未能註明義工的午餐或晚膳時間, 將按「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G. 臨時幹事	● 臨時幹事	每小時\$30，整項活動以\$375為上限	元 X 小時 X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舉辦訓練班時可申請資助此項支出，惟有關工作人員必須為舉辦該項訓練班而聘請，絕不可擔當其他工作。獲資助者的招聘程序必須公平公開，例如在告示板張貼職位空缺資料，以及通過勞工處聘請兼職員工協助舉行活動。 聘請的員工必須為香港居民(非持雙程證人士)。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5項利益聲明。
H. 場地及管理費用 (除非在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下，有需要在未獲區議會批准有關撥款申請前繳付政府場租，申請機構／團體須清楚申報已經繳付／將須繳付的有關費用、繳款日期及收款人等詳情，並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以供區議會考慮及審批個別情況，以決定是否資助有關未獲區議會正式批准撥款前所需預繳的場租開支。至於有關獲區議會原則上批准的場租費用能否獲得發還，須視乎有關的開支項目是否符合區議會的發還撥款規定，以及區議會的最終決定。)	● 場租	\$300/小時， 以\$6,000/月為上限 (不資助準備活動或綠排的時間)	小時 如須要在區議會批准撥款前繳付政府場租，請提供以下資料： 已經繳付的費用： _____ 將須繳付的費用： _____ 繳款日期： _____ 收款人： _____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活動在申請機構本身的場地舉行，不能獲得場租津貼。 申請機構如租用其負責人或負責人的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舉辦活動，或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請於本表格的第5項聲明。有關場租不會獲得資助。
	● 空調收費(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及元朗大會堂禮堂)	\$300/小時	小時			
	● 學校職員逾時工作收費(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	\$80/小時	小時			
	● 電費	\$50/次	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I. 場地搭建及設施	● 製作/租用展覽板及布置	\$80/個，以10個為上限	個			
	● 攤位搭建/租用攤位架及布置	200人及以下：4個 201-400人：6個 400人以上：8個 \$300/個，以8個為上限	個			
	● 攤位遊戲獎品	200人及以下：4個 201-400人：6個 400人以上：8個 \$300/個，以8個為上限	個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攤位遊戲獎品。
	● 搬運	\$2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資助交通運輸工具租賃費 只資助搬運活動物資(不包括搬運音響、燈光及舞台)。
	● 燈光及租用音響	燈光：\$1,000 音響(歌唱/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有表演項目的長者茶聚)：\$2,500 音響(其他活動)：\$1,000	音響 (有表演項目的長者茶聚)	\$2500	\$25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間活動不獲資助燈光。 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已附設燈光或音響設施的場地不獲資助燈光或音響。 如只使用場地附設的燈光及/或音響設施，將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場地布置 (只限一般展覽、康樂及社會服務性質活動)	背景(需包括搭建背板)的資助上限為\$2,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其他場地布置的資助上限為\$200		\$800	\$8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場地布置 (只限文化表演)	200人以下：\$1,000 200-900人：\$2,000 900人以上：\$4,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搭建舞台	\$1,00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J. 服飾及道具	● 租用服飾	一般演出: \$300 文化演出: \$6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及嘉年華活動
	● 租用道具/器材	一般演出/文藝訓練班: \$500 文化演出: \$1,000				
K. 表演者	● 演員	\$2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4 人 X 2 小時	\$1600	\$1600 ($\$200 \times 4 \times 2$)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活動內容包括表演項目,一般只資助演員津貼;但其他支出項目則需涉及舞台文化演出而定。 ● 只資助不超過 4 小時演出時間(包括排演時間)。 ● 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演員及音樂伴奏師最高合共 1,600 元。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音樂伴奏師	\$1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衣箱管理員	\$5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場務員	\$4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舞台監督	\$200(時)/人,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化妝師	\$8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每 4 名演員獲資助 1 名化妝師 以 2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L. 典禮用品 (一般飲宴聚餐或飲宴聚餐暨比賽的活動不獲資助典禮用品。)	● 題名冊	\$50/本	本			
	● 紀念旗	\$25/面, 以 10 面為上限	面			
	● 獎座	\$500/套 包括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及優異獎 (以 3 套為上限)	套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 20% 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 以 \$250 為上限	份				
	● 典禮用品	\$200					● 只資助襟花、名牌及絲帶花球的支出。
	● 講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 整項活動以 4 人為上限	人				● 紀念品應購買具紀念性的物品, 例如手表、鋼筆及計算機等物品, 但不應領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並且不應包括食品。 ● 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 40 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 \$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 \$2,400/部 (以 4 部為上限)	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 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營費及保險費, 資助上限合共 10,930 元(其中 430 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 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營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 10 人)	\$700/部, 以 5 部為上限	部				
N. 宿營營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 郵費	\$50				● 一般旅行齋宴、飲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O. 其他	● 藥物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攝影	\$50 水、陸運會: \$10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署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 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 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 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 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保潔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 以 300 人為上限	\$106 x 300 人	\$31800	\$22800 (276 x 300人)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379,98		
					\$28,998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300 人	\$30	\$9000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90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28,998

★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28,998 元
其他收入來源:	●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9,000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0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37,998 元

3.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 (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___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_____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_____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 (A)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
- (B)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 (C) 其他(請註明)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_____	簽署：	_____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_____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申請機構 負責人姓名：	林惠珊
職位：	總幹事
日期：	15/1/2021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3426 2025(電話號碼)

附件 B2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22 JAN 2021 活動編號：社13 (第1 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新界居民之友社
(英文) Friends Club Of New Territories Residents

(B) 註冊地址：(中文) 天水圍天恒邨恒健樓 610 室
(英文) Flat 610, Heng Kin House, Tin Heng Estate, Tin Shui Wai, Yuen Long, N.T.

通訊地址：(中文) 天水圍天瑞邨瑞滿樓地下 3 號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No 3, G/F, Shui Moon House, Tin Shui Estate, Tin Shui Wai, N.T.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於 2010-2011 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聯絡 宣傳 報名

(C) 電話號碼：8200 6650 傳真號碼：24300432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Friends Club Of New Territories Residents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陳兆怡 主席
2. 程永發 副主席
3. 黃智恒 司庫

為 _____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職位： _____	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跆拳道培訓班	2021年1-2月	7198元	康159
2. 長者歡樂樂下午茶	2021年2月9日	28998元	社88
3. 跆拳道培訓班	2020年10-12月	10000元	康110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¹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G. 臨時幹事	● 臨時幹事	每小時\$30，整項活動以\$375為上限	元 X 小時 X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舉辦訓練班時可申請資助此項支出，惟有關工作人員必須為舉辦該項訓練班而聘請，絕不可擔當其他工作。獲資助者的招聘程序必須公平公開，例如在告示板張貼職位空缺資料，以及通過勞工處聘請兼職員工協助舉行活動。 聘請的員工必須為香港居民(非持雙程證人士)。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5項利益聲明。
H. 場地及管理費用 (除非在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下，有需要在未獲區議會批准有關撥款申請前繳付政府場租，申請機構/團體須清楚申報已經繳付/將須繳付的有關費用、繳款日期及收款人等詳情，並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以供區議會考慮及審批個別情況，以決定是否資助有關未獲區議會正式批准撥款前所需預繳的場租開支。至於有關獲區議會原則上批准的場租費用能否獲得發還，須視乎有關的開支項目是否符合區議會的撥款規定，以及區議會的最終決定。)	● 場租	\$300/小時，以\$6,000/月為上限 (不資助準備活動或綠排的時間)	小時 如須要在區議會批准撥款前繳付政府場租，請提供以下資料： 已經繳付的費用： 將須繳付的費用： 繳款日期： 收款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活動在申請機構本身的場地舉行，不能獲得場租津貼。 申請機構如租用其負責人或負責人的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舉辦活動，或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請於本表格的第5項聲明。有關場租不會獲得資助。
	● 空調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及元朗大會堂禮堂)	\$300/小時	小時			
	● 學校職員逾時工作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	\$80/小時	小時			
	● 電費	\$50/次	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I. 場地搭建及設施	● 製作/租用展覽板及布置	\$80/個，以 10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搭建/租用攤位架及布置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遊戲獎品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攤位遊戲獎品。
	● 搬運	\$2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資助交通運輸工具租賃費 只資助搬運活動物資(不包括搬運音響、燈光及舞台)。
	● 燈光及租用音響	燈光：\$1,000 音響(歌唱/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有表演項目的長者茶聚)：\$2,500 音響(其他活動)：\$1,000	音響 (有表演項目的長者茶聚)	\$2500	\$25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間活動不獲資助燈光。 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已附設燈光或音響設施的場地不獲資助燈光或音響。 如只使用場地附設的燈光及/或音響設施，將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場地布置 (只限一般展覽、康樂及社會服務性質活動)	背景(需包括搭建背板)的資助上限為\$2,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其他場地布置的資助上限為\$200		\$800	\$8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場地布置 (只限文化表演)	200 人以下：\$1,000 200-900 人：\$2,000 900 人以上：\$4,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搭建舞台	\$1,00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S)	批准撥款 (S)	備註
J. 服飾及道具	● 租用服飾	一般演出: \$300 文化演出: \$6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及嘉年華活動
	● 租用道具/器材	一般演出/文藝訓練班: \$500 文化演出: \$1,000				
K. 表演者	● 演員	\$2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4 人 X 2 小時	\$1600	\$1600 ($\$200 \times 4 \times 2$)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活動內容包括表演項目,一般只資助演員津貼;但其他支出項目則需涉及舞台文化演出而定。 ● 只資助不超過 4 小時演出時間(包括排演時間)。 ● 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演員及音樂伴奏師最高合共 1,600 元。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音樂伴奏師	\$1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衣箱管理員	\$5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場務員	\$4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舞台監督	\$200(時)/人,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化妝師	\$8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每 4 名演員獲資助 1 名化妝師 以 2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L. 典禮用品 (一般飲宴聚餐或飲宴聚餐暨比賽的活動不獲資助典禮用品。)	● 題名冊	\$50/本	本			
	● 紀念旗	\$25/面, 以 10 面為上限	面			
	● 獎座	\$500/套 包括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及優異獎 (以 3 套為上限)	套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S)	批准撥款 (S)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 20% 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 以 \$250 為上限	份			
	● 典禮用品	\$200				● 只資助襟花、名牌及絲帶花球的支出。
	● 講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 整項活動以 4 人為上限	人			● 紀念品應購買具紀念性的物品, 例如手表、鋼筆及計算機等物品, 但不得頒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並且不應包括食品。 ● 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 40 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 \$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 \$2,400/部 (以 4 部為上限)	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 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營費及保險費, 資助上限合共 10,930 元(其中 430 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 10 人)	\$700/部, 以 5 部為上限	部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 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營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N. 宿營營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 郵費	\$50				● 一般旅行齋宴、飲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O. 其他	● 藥物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攝影 水、陸運會: \$100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 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 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 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 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 以 300 人為上限	\$106 x 300 人	\$31800	\$22800 (\$76 x 300人)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37998

\$28998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300 人	\$30	\$9000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9000	90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28998

★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28,998 元
其他收入來源:	●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9,000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0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37,998 元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 (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___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_____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_____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 (A)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 (B)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 (C) 其他(請註明)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_____ 簽署： _____
申請機構的 _____ 申請機構的 _____
獲授權活動 _____ 獲授權活動 _____
指定負責人姓名： _____ 指定負責人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_____
申請機構 _____
負責人姓名： 林惠珊
職位： 總幹事
日期： 15/1/2021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3426 2025(電話號碼)

*請刪去不適用者

附件 B2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22 JAN 2021 活動編號：社 14 (第1/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元朗區基督教聯會有限公司
(英文) YUEN LONG DISTRICT CHRISTIAN CHURCHES UNION LIMITED

(B) 註冊地址：(中文) 新界元朗郵政信箱 679 號
(英文) Yuen Long Post Box 679, NT.

通訊地址：(中文) 新界元朗日新街 5 號日新大廈 3 字樓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3/F., Yat San Building, No. 5 Yat San Street, Yuen Long, NT.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中文) 新界元朗日新街 5 號日新大廈 3 字樓
(於 2010-2011 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英文) 3/F., Yat San Building, No. 5 Yat San Street, Yuen Long, NT.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
(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聯絡 宣傳 報名

(C) 電話號碼：6233 9318 傳真號碼：3010 1828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YUEN LONG DISTRICT CHRISTIAN CHURCHES UNION LIMITED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u>呂慶棠</u>	<u>主席</u>
2. <u>陳榮豐</u>	<u>副主席</u>
3. <u>陳蔡巧華</u>	<u>文書</u>

為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姓名：(中文) <u>徐克強</u> *先生/女士 (英文) <u>Chui Hak Keung</u>	姓名：(中文) <u>陳蔡巧華</u> *先生/女士 (英文) <u>Chan Choy Hou Wah</u>
職位： <u> </u> 行政幹事	職位： <u> </u> 文書
聯絡電話號碼： <u>62339318</u>	聯絡電話號碼： <u>90605446</u>
傳真號碼： <u>30101828</u>	傳真號碼： <u>30101828</u>
電郵地址： <u>yldccul@gmail.com</u>	電郵地址： <u>yldccul@gmail.com</u>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u>社區樂齡茶聚</u>	<u>31-08-2018</u>	<u>13,540</u>	<u>社 62</u>
2. <u>社區樂齡茶聚</u>	<u>28-06-2019</u>	<u>24,340</u>	<u>社 24</u>
3. <u>社區樂齡茶聚</u>	<u>25-09-2020</u>	<u>24,340</u>	<u>社 14</u>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 請刪去不適用者

¹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活動名稱：社區樂齡茶聚
-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
其他：藉著是次茶聚，讓長者們相聚一起，共享歡樂時光。
- (C) 目的：藉著舉辦長者活動，讓長者們感受到社會對他們的關注及重視。
-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年6月25日
- (E) 推行時間：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至下午二時正
- (F) 策劃/籌備期：2021年4月1日至6月24日
- (G) 申請資助額(元)：27650元
- (H) 舉辦地點：元朗區酒樓
- (I) 內容：有豐富中式點心、歌曲獻唱助慶、讚美健體操表演、禮物抽獎、
由本會致送全場每人有一份精美禮物包。
-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
家庭/少數族裔/其他：元朗區60歲或以上長者
- (K) 預計參加人數：300人
- (L) 預計觀眾人數：不適用
-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新界元朗日新街5號日新大廈3字樓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 (N) 贊助機構/人士：
-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
-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希望透過舉辦活動，讓區內長者相聚一起，互相關懷，共享歡樂時光之餘
亦不忘社會對他們的重視及關注，達致社會共融，共建和諧社區。
-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支預算 - 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3幅為上限	3幅	600元	\$370 (130×3)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200張及\$300為上限	100張	200元	\$200 (2×100)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4倍為上限。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張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入場席券	500元	\$100	
	● 小冊子/ 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1,000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份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70%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215(時)/人 助教：\$178(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140(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5年或以上；或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124(時)/人 助教：\$81(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覽、年展、雙年展等；或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215(時)/人 助教：\$124(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I. 場地搭建及設施	● 製作/租用展覽板及布置	\$80/個，以10個為上限	個			
	● 攤位搭建/租用攤位架及布置	200人及以下：4個 201-400人：6個 400人以上：8個 \$300/個，以8個為上限	個			
	● 攤位遊戲獎品	200人及以下：4個 201-400人：6個 400人以上：8個 \$300/個，以8個為上限	個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攤位遊戲獎品。
	● 搬運	\$200		200元	\$200	● 只資助交通運輸工具租賃費 ● 只資助搬運活動物資(不包括搬運音響、燈光及舞台)。
	● 燈光及租用音響	燈光：\$1,000 音響(歌唱/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有表演項目的長者茶聚)：\$2,500 音響(其他活動)：\$1,000				● 日間活動不獲資助燈光。 ● 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已附設燈光或音響設施的場地不獲資助燈光或音響。 ● 如只使用場地附設的燈光及/或音響設施，將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場地布置 (只限一般展覽、康樂及社會服務性質活動)	背景(需包括搭建背板)的資助上限為\$2,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其他場地布置的資助上限為\$2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場地布置 (只限文化表演)	200人以下：\$1,000 200-900人：\$2,000 900人以上：\$4,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搭建舞台	\$1,00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20%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以\$250為上限	份			
	● 典禮用品	\$200				● 只資助襟花、名牌及絲帶花球的支出。
	● 講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整項活動以4人為上限	人			● 紀念品應購買具紀念性的物品，例如手表、銅筆及計算機等物品，但不得頒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並且不應包括食品。 ● 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40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2,400/部 (以4部為上限)	部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10人)		\$700/部，以5部為上限	部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營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N. 宿營營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 郵費	\$50				● 一般旅行聚餐、飲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O. 其他	● 藥物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600元	\$600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攝影 水、陸運會：\$100	\$50		50元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5. 利益聲明：

* 租用場地：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 (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___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_____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_____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其他(請註明)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簽署：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徐克強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陳蔡巧華

職位：

行政幹事

職位：

文書

日期：

08/01/2021

日期：

08/01/2021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申請機構
負責人姓名：

呂慶棠

職位：

主席

日期：

08/01/2021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 22 JAN 2021 活動編號： 社 15 (第1/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 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天恩愛心義工隊
(英文) TIN YAN CHARITY ORGANIZATION

(B) 註冊地址： (中文) 新界元朗安樂路 129-149 號基達中心 8 樓 B 室
(英文) FLAT B,8/F,KEADER CENTRE,NO.129-149 ON LOK ROAD,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通訊地址： (中文) 新界天水圍天恩邨恩福樓地下 6 號室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NO.6,G/F, YAN FUK HOUSE,TIN YAN ESTATE,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 (中文) _____

(於 2010-2011 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英文) _____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 (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聯絡 宣傳 報名

(C) 電話號碼： 2254 7211/2254 7069 傳真號碼： 2254 7172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 (英文) TIN YAN CHARITY ORGANIZATION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周金鳳 主席
2. 李妙樞 司庫
3. 何柏良 總幹事

為 _____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姓名：(中文) <u>黃雅思 先生/女士</u> (英文) <u>WONG NGA SZE</u>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職位： <u>行政助理</u>	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u>2254 7211/2254 7069</u>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u>2254 7172</u>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u>Karmen@tinyan.org.hk</u>	電郵地址： _____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天恩心連心護老行動	2020年8月11日及 2020年9月15日	\$7,172	社 19
2. 梨園粵韻聚一堂	2020年7月11日	\$11,712	文 10
3. 天恩慶新春歡騰晚宴	2021年2月26日	\$30,634	社 90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¹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以3位為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5項利益聲明。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 田徑	\$65(天)/人	人 X 天			
	● 游泳	\$65(天)/人	人 X 天			
	● 籃球	\$70(場)/人	人 X 場			
	● 羽毛球	\$210(天)/人	人 X 天			
	● 乒乓球	\$210(天)/人	人 X 天			
	● 排球	\$65(場)/人	人 X 場			
	● 網球		人 X 天			
	● 足球	\$90(場)/人	人 X 場			
	● 門球		人 X 天			
	● 壁球		人 X 天			
	● 手球	\$60(場)/人	人 X 場			
	● 柔道		人 X 天			
	b. 司線員	\$45(天)/人	人 X 天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_____	\$155(天)/人	人 X 天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100/個，以2個為上限	個			
	● 籃球	\$100/個，以2個為上限	個			
	● 網球(每筒3個)	\$40/筒，以4筒為上限	筒			
	● 足球	\$100/個，以2個為上限	個			
	● 乒乓球(每筒6個)	\$10/筒，以4筒為上限	筒			
	● 壁球	\$10/個，以12個為上限	個			
	● 羽毛球	\$60/打，以3打為上限	打			
● 門球(室外用)	\$44/個，以2個為上限	個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20人為上限)	4人 X 2天	\$80	\$80 (4人 X 2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每50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2名；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則每5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1名。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則每50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1名。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5項利益聲明。 如未能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將按「參與活動連續3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膳、晚膳或茶點費用，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參與活動連續3小時以下：\$64/人 參與活動連續3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膳或晚膳時間)：\$87/人 (整項活動以20人為上限)	4人 X 2天 人 X 天 (請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_____)	\$512	\$512 (64人 X 2天)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I. 場地搭建及設施	● 製作/租用展覽板及布置	\$80/個，以10個為上限	個			
	● 攤位搭建/租用攤位架及布置	200人或以下：4個 201-400人：6個 400人以上：8個 \$300/個，以8個為上限	個			
	● 攤位遊戲獎品	200人或以下：4個 201-400人：6個 400人以上：8個 \$300/個，以8個為上限	個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攤位遊戲獎品。
	● 搬運	\$200		\$200	\$200	● 只資助交通運輸工具租賃費 ● 只資助搬運活動物資(不包括搬運音響、燈光及舞台)。
	● 燈光及租用音響	燈光：\$1,000 音響(歌唱/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有表演項目的長者茶聚)：\$2,500 音響(其他活動)：\$1,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間活動不獲資助燈光。 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已附設燈光或音響設施的場地不獲資助燈光或音響。 如只使用場地附設的燈光及/或音響設施，將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場地布置 (只限一般展覽、康樂及社會服務性質活動)	背景(需包括搭建背景)的資助上限為\$2,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其他場地布置的資助上限為\$2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場地布置 (只限文化表演)	200人以下：\$1,000 200-900人：\$2,000 900人以上：\$4,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搭建舞台	\$1,00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20%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 以\$250為上限	份			
	● 典禮用品	\$200				● 只資助襟花、名牌及絲帶花球的支出。
	● 講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 整項活動以4人為上限	人			● 紀念品應購買具紀念性的物品, 例如手表、鋼筆及計算機等物品, 但不得頒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並且不應包括食品。 ● 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40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 \$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 \$2,400/部 (以4部為上限)	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 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營費及保險費, 資助上限合共10,930元(其中430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10人)	\$700/部, 以5部為上限	部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 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營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N. 宿營營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O. 其他	● 郵費	\$50		\$50	-	● 一般旅行宵宴、飲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 藥物	\$50		\$50	-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攝影	\$50 水、陸運會: \$100		\$50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 以300人為上限	300人	\$6,000	\$6,000 / (\$20x300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 以\$500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 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 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 以300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供1名義工 \$500供2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7,572		\$7,572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150人 x 2次 300人	\$0	\$0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c) = (a) - (b)			\$7,572 /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7,172 元
其他收入來源：•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0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400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7,572 元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 (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___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_____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_____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 (A)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其他(請註明)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 / 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 / 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Warner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黃雅思

職位：

行政助理

日期：

20-1-2021

簽署：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職位：

日期：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 / 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 / 會長 / 總幹事 / 中心主任)：

簽署：

周金鳳

申請機構

負責人姓名：

周金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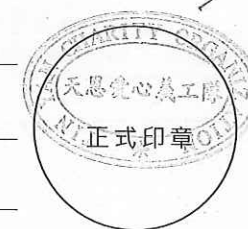
職位：

主席

日期：

20-1-2021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3426 2025(電話號碼)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 22 JAN 2021 活動編號： 社 16 (第 1/2/3/4 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 文 / 康 / 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圖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元朗民生服務處
(英文) _____

(B) 註冊地址： (中文) 天水圍天瑞邨瑞財樓地下 2 室
(英文) _____

通訊地址： (中文) 天水圍天恩邨恩福樓地下 6 號室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_____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 (中文) _____
(於 2010-2011 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 (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聯絡 宣傳 報名

(C) 電話號碼： 24482129 傳真號碼： 24474888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 (英文) _____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元朗民生服務處

(E) 本機構是：
 根據《~~社團~~ / ~~公司~~ / 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周永勤 主席
2. 謝美雲 文書
3. 梁如娟 司庫

為 _____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姓名：(中文) 梁月娟*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姓名：(中文) _____*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職位： _____	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97761292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24474888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中國舞訓練班	2021年1-2月	3005元	社 102
2. 中國舞訓練班	2020年10-12月	3005元	社 76
3. 中國舞訓練班	2020年7-9月	3005元	社 45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其他(請註明): _____		人 X 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算導師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導師(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C. 體育訓練班教練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 資助外, 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 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 資助)	● 請在有開運動項目加上圈號: (i) 田徑 (ii) 游泳 (iii) 籃球 (iv) 羽毛球 (v) 乒乓球 (vi) 排球 (vii) 網球 (viii) 足球 (ix) 門球 (x) 壁球 (xi) 劍擊 (xii) 跳水 (xiii) 彈網 (xiv) 柔道 (xv) 足毬 其他(請註明): _____	資深教練: \$318 (時)/人 一般教練: 245(時)/人 助教: \$160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須提交教練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相關資歷, 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體育教練必須具有專業教練資格, 才可獲得教練津貼。 ● 除上述兩項資歷要求外, 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 或 (ii) 曾是有關項目的香港代表隊成員。 ● 計算教練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教練(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 田徑 ● 游泳 ● 籃球 ● 羽毛球 ● 乒乓球 ● 排球 ● 網球 ● 足球 ● 門球 ● 壁球 ● 手球 ● 柔道 b. 司線員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_____	以 3 位為上限 \$65 (天)/人 \$65 (天)/人 \$70 (場)/人 \$210 (天)/人 \$210 (天)/人 \$65 (場)/人 \$90 (場)/人 \$60 (場)/人 \$45 (天)/人 \$155 (天)/人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 籃球 ● 網球(每筒 3 個) ● 足球 ● 乒乓球(每筒 6 個) ● 壁球 ● 羽毛球 ● 門球(室外用)	\$100/個, 以 2 個為上限 \$100/個, 以 2 個為上限 \$40/筒, 以 4 筒為上限 \$100/個, 以 2 個為上限 \$10/筒, 以 4 筒為上限 \$10/個, 以 12 個為上限 \$60/打, 以 3 打為上限 \$44/個, 以 2 個為上限	個 個 筒 個 筒 個 打 個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 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 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餐、晚膳或茶點的費用, 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 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 \$64/人。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餐或晚膳時間): \$87/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 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2 名; 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 則每 5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 則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如未能註明義工的午餐或晚膳時間, 將按「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G. 臨時幹事	● 臨時幹事	每小時\$30，整項活動以\$375為上限	元 X 小時 X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舉辦訓練班時可申請資助此項支出，惟有關工作人員必須為舉辦該項訓練班而聘請，絕不可擔當其他工作。獲資助者的招聘程序必須公平公開，例如在告示板張貼職位空缺資料，以及通過勞工處聘請兼職員工協助舉行活動。 聘請的員工必須為香港居民(非持雙程證人士)。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5項利益聲明。
H. 場地及管理費用 (除非在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下，有需要在未獲區議會批准有關撥款申請前繳付政府場租，申請機構／團體須清楚申報已經繳付／將須繳付的有關費用、繳款日期及收款人等詳情，並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以供區議會考慮及審批個別情況，以決定是否資助有關未獲區議會正式批准撥款前所需預繳的場租開支。至於有關獲區議會原則上批准的場租費用能否獲得發還，須視乎有關的開支項目是否符合區議會的發還撥款規定，以及區議會的最終決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場租 ● 空調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及元朗大會堂禮堂) ● 學校職員逾時工作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 ● 電費 	\$300/小時， 以\$6,000/月為上限 (不資助準備活動或採排的時間)	小時 如須要在區議會批准撥款前繳付政府場租，請提供以下資料： 已經繳付的費用： _____ 將須繳付的費用： _____ 繳款日期： _____ 收款人： _____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活動在申請機構本身的場地舉行，不能獲得場租津貼。 申請機構如租用其負責人或負責人的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舉辦活動，或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請於本表格的第5項聲明。有關場租不會獲得資助。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I. 場地搭建及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製作/租用展覽板及布置 ● 攤位搭建/租用攤位架及布置 ● 攤位遊戲獎品 ● 搬運 ● 燈光及租用音響 ● 場地布置 (只限一般展覽、康樂及社會服務性質活動) ● 場地布置 (只限文化表演) ● 搭建舞台 	\$80/個，以10個為上限 200人及以下：4個 201-400人：6個 400人以上：8個 \$300/個，以8個為上限 200人及以下：4個 201-400人：6個 400人以上：8個 \$300/個，以8個為上限 \$200 燈光：\$1,000 音響(歌唱/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有表演項目的長者茶聚)：\$2,500 音響(其他活動)：\$1,000 背景(需包括搭建背板)的資助上限為\$2,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其他場地布置的資助上限為\$200 200人以下：\$1,000 200-900人：\$2,000 900人以上：\$4,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1,000	個 個 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攤位遊戲獎品。 只資助交通運輸工具租賃費 只資助搬運活動物資(不包括搬運音響、燈光及舞台)。 日間活動不獲資助燈光。 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已附設燈光或音響設施的場地不獲資助燈光或音響。 如只使用場地附設的燈光及/或音響設施，將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J. 服飾及道具	● 租用服飾	一般演出: \$300 文化演出: \$6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及嘉年華活動
	● 租用道具/器材	一般演出/文藝訓練班: \$500 文化演出: \$1,000				
K. 表演者	● 演員	\$2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活動內容包括表演項目,一般只資助演員津貼;但其他支出項目則需涉及舞台文化演出而定。 ● 只資助不超過 4 小時演出時間(包括排演時間)。 ● 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演員及音樂伴奏師最高合共 1,600 元。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音樂伴奏師	\$1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衣箱管理員	\$5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場務員	\$4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舞台監督	\$200(時)/人,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化妝師	\$8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每 4 名演員獲資助 1 名化妝師 以 2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L. 典禮用品 (一般飲宴聚餐或飲宴聚餐暨比賽的活動不獲資助典禮用品。)	● 題名冊	\$50/本	本			
	● 紀念旗	\$25/面, 以 10 面為上限	面			
	● 獎座	\$500/套 包括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及優異獎 (以 3 套為上限)	套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 20% 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 以 \$250 為上限	份				
	● 典禮用品	\$200					● 只資助襟花、名牌及絲帶花球的支出。
	● 講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 整項活動以 4 人為上限	人				● 紀念品應購買具紀念性的物品, 例如手表、鋼筆及計算機等物品, 但不得頒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並且不應包括食品。 ● 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 40 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 \$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 \$2,400/部 (以 4 部為上限)	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 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營費及保險費, 資助上限合共 10,930 元(其中 430 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 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營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 10 人)	\$700/部, 以 5 部為上限	部				
N. 宿營營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 郵費	\$50				● 一般旅行餐宴、飲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O. 其他	● 藥物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攝影	\$50 水、陸運會: \$10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署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 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 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 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 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 以 300 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4180

\$3055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24 人	\$30	720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72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3460

★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3,055 元
其他收入來源:	●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720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405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4,180 元

利益聲明：

* 租用場地：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 (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___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_____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_____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其他(請註明)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2021-22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2021-22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_____ 簽署： _____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梁如娟 ✓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_____
職位： 司庫 職位： _____
日期： 15/1/2021 日期： _____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_____
申請機構
負責人姓名： 周永勤
職位： 主席
日期： 15/1/2021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3426 2025(電話號碼)



北京舞蹈学院
BEIJING DANCE ACADEMY
中国舞等级考试
CHINESE DANCE GRADED EXAMINATION

教师授课证书

CERTIFICATE FOR TEACHING THE COURSE

级别 Grade 叁(THREE)

编号 No. 07CN3025

Hong Kong SAR

兹 证 明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鄧敏潔

Tang Man Kit

在教师培训班结业, 已获得教授此课资格。
has completed the teachers training course
and is qualified to teach the course.

教 师 张玲
Instructor:

签发日期
Date of issue: 2007.4.30



核證無誤

附件 B2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 22 JAN 2021 活動編號： 社 1 (第 1/2/3/4 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 文 / 康 / 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圖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宏逸長青服務處
(英文) WANG YAT EVERGREEN SERVICE CENTER

(B) 註冊地址： (中文) 元朗天水圍俊宏軒七座十六樓 K 室
(英文) Flat K, 16/F, Block 7, Grandeur Terrace, Tin Shui Wai, N.T

通訊地址： (中文) 天水圍天瑞邨瑞滿樓地下 3 號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No 3, G/F, Shui Moon House, Tin Shui Estate, Tin Shui Wai, N.T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於 2010-2011 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聯絡 宣傳 報名

(C) 電話號碼： 8200 6650 傳真號碼： 24300432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WANG YAT EVERGREEN SERVICE CENTER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根據《社團 / 公司 / 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 莊玉蘭 主席
- 黃智恒 副主席
- 程永發 司庫

為 _____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 / 女士 (英文) _____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 / 女士 (英文) _____
職位： _____	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SING 歌匯聚嘉年華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4700 元	康 129
2. 樂韻金曲演唱會	2021 年 1 月 23 日	10475 元	文 48
3. 長者歡樂元朗遊	2021 年 2 月 5 日	32150 元	社 28

2. 合辦 / 協辦者 / 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 / 區議會合辦 / 協辦的活動)

合辦 / 協辦機構名稱 / 聯絡人姓名 /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¹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其他(請註明): _____		人 X 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算導師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導師(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C. 體育訓練班教練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 資助外, 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 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 資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在有開運動項目加上圈號: (i) 田徑 (ii) 游泳 (iii) 籃球 (iv) 羽毛球 (v) 乒乓球 (vi) 排球 (vii) 網球 (viii) 足球 (ix) 門球 (x) 壁球 (xi) 劍擊 (xii) 跳水 (xiii) 彈網 (xiv) 柔道 (xv) 足毬 其他(請註明): 太極	資深教練: \$318 (時)/人 一般教練: 245 (時)/人 助教: \$160 (時)/人	1 人 X 20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6360	\$4452 ($\$318 \times 20 \text{hrs} \times 1 \text{人} \times 7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須提交教練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相關資歷, 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體育教練必須具有專業教練資格, 才可獲得教練津貼。 ● 除上述兩項資歷要求外, 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 或 (ii) 曾是有關項目的香港代表隊成員。 ● 計算教練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教練(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 田徑 ● 游泳 ● 籃球 ● 羽毛球 ● 乒乓球 ● 排球 ● 網球 ● 足球 ● 門球 ● 壁球 ● 手球 ● 柔道 b. 司線員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_____	以 3 位為上限 \$65 (天)/人 \$65 (天)/人 \$70 (場)/人 \$210 (天)/人 \$210 (天)/人 \$65 (場)/人 \$90 (場)/人 \$60 (場)/人 \$45 (天)/人 \$155 (天)/人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場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 籃球 ● 網球(每筒 3 個) ● 足球 ● 乒乓球(每筒 6 個) ● 壁球 ● 羽毛球 ● 門球(室外用)	\$100/個, 以 2 個為上限 \$100/個, 以 2 個為上限 \$40/筒, 以 4 筒為上限 \$100/個, 以 2 個為上限 \$10/筒, 以 4 筒為上限 \$10/個, 以 12 個為上限 \$60/打, 以 3 打為上限 \$44/個, 以 2 個為上限	個 個 筒 個 筒 個 打 個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 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 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餐、晚膳或茶點的費用, 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 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 \$64/人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餐或晚膳時間): \$87/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 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2 名; 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 則每 5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 則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如未能註明義工的午餐或晚膳時間, 將按「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G. 臨時幹事	● 臨時幹事	每小時\$30，整項活動以\$375為上限	元 X 小時 X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舉辦訓練班時可申請資助此項支出，惟有關工作人員必須為舉辦該項訓練班而聘請，絕不可擔當其他工作。獲資助者的招聘程序必須公平公開，例如在告示板張貼職位空缺資料，以及通過勞工處聘請兼職員工協助舉行活動。 聘請的員工必須為香港居民(非持雙程證人士)。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5項利益聲明。
H. 場地及管理費用 (除非在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下，有需要在未獲區議會批准有關撥款申請前繳付政府場租，申請機構/團體須清楚申報已經繳付/將須繳付的有關費用、繳款日期及收款人等詳情，並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以供區議會考慮及審批個別情況，以決定是否資助有關未獲區議會正式批准撥款前所需預繳的場租開支。至於有關獲區議會原則上批准的場租費用能否獲得發還，須視乎有關的開支項目是否符合區議會的發還撥款規定，以及區議會的最終決定。)	● 場租	\$300/小時，以\$6,000/月為上限 (不資助準備活動或綵排的時間)	小時 如須要在區議會批准撥款前繳付政府場租，請提供以下資料： 已經繳付的費用： _____ 將須繳付的費用： _____ 繳款日期： _____ 收款人： _____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活動在申請機構本身的場地舉行，不能獲得場租津貼。 申請機構如租用其負責人或負責人的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舉辦活動，或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請於本表格的第5項聲明。有關場租不會獲得資助。
	● 空調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及元朗大會堂禮堂)	\$300/小時	小時			
	● 學校職員逾時工作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	\$80/小時	小時			
	● 電費	\$50/次	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I. 場地搭建及設施	● 製作/租用展覽板及布置	\$80/個，以 10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搭建/租用攤位架及布置	200 人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遊戲獎品	200 人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攤位遊戲獎品。
	● 搬運	\$2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資助交通運輸工具租賃費 只資助搬運活動物資(不包括搬運音響、燈光及舞台)。
	● 燈光及租用音響	燈光：\$1,000 音響(歌唱/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有表演項目的長者茶聚)：\$2,500 音響(其他活動)：\$1,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間活動不獲資助燈光。 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已附設燈光或音響設施的場地不獲資助燈光或音響。 如只使用場地附設的燈光及/或音響設施，將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場地布置 (只限一般展覽、康樂及社會服務性質活動)	背景(需包括搭建背板)的資助上限為\$2,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其他場地布置的資助上限為\$2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場地布置 (只限文化表演)	200 人以下：\$1,000 200-900 人：\$2,000 900 人以上：\$4,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搭建舞台	\$1,00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J. 服飾及道具	● 租用服飾	一般演出: \$300 文化演出: \$6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及嘉年華活動
	● 租用道具/器材	一般演出/文藝訓練班: \$500 文化演出: \$1,000				
K. 表演者	● 演員	\$2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活動內容包括表演項目,一般只資助演員津貼;但其他支出項目則需涉及舞台文化演出而定。 ● 只資助不超過 4 小時演出時間(包括排演時間)。 ● 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演員及音樂伴奏師最高合共 1,600 元。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音樂伴奏師	\$1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衣箱管理員	\$5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場務員	\$4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舞台監督	\$200(時)/人,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化妝師	\$8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每 4 名演員獲資助 1 名化妝師 以 2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L. 典禮用品 (一般飲宴聚餐或飲宴聚餐暨比賽的活動不獲資助典禮用品。)	● 題名冊	\$50/本	本			
	● 紀念旗	\$25/面, 以 10 面為上限	面			
	● 獎座	\$500/套 包括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及優異獎 (以 3 套為上限)	套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 20%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 以 \$250 為上限	份				
	● 典禮用品	\$200					● 只資助襟花、名牌及絲帶花球的支出。
	● 講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 整項活動以 4 人為上限	人				● 紀念品應購買具紀念性的物品, 例如手表、鋼筆及計算機等物品, 但不得頒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並且不應包括食品。 ● 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 40 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 \$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 \$2,400/部 (以 4 部為上限)	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 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營費及保險費, 資助上限合共 10,930 元(其中 430 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 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營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 10 人)	\$700/部, 以 5 部為上限	部				
N. 宿營營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O. 其他	● 郵費	\$50				● 一般旅行膳食、飲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 藥物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攝影	\$50 水、陸運會: \$10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署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 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 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 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 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 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 以 300 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6872

\$4952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20 人	\$96	1920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192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4952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4,952 元
其他收入來源:	●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1,920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0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6,872 元

○. 利益聲明：

* 租用場地：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 (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___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_____

_____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_____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其他(請註明)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A02067



Date: 15 January 2002

The Hong Kong Tai Chi Association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MS. LEUNG YU KUEN

WHOSE PHOTOGRAPH APPEARS BELOW, HAS PURSUED A COURSE OF TRAINING IN THIS ASSOCIATION UNDER MASTER CHOI YUI FUN FOR THE PERIOD 19TH MAY 2001 TO 15TH JANUARY 2002, AND HAS THEREBY MASTERED AND PASSED THE PRESCRIBED EXAMINATION IN THE FOLLOWING SUBJECTS: TAI CHI CHUAN AND SWORD IN THE 25TH OF TAI CHI INSTRUCTOR'S TRAINING CLASS (YEUNG STYLE) AND IS THEREFORE FULLY QUALIFIED AS AN INSTRUCTOR IN THESE SUBJECTS.

簽署:	_____	簽署:	_____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_____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u>P.L.</u>
申請機構 負責人姓名:	莊玉蘭
職位:	主席
日期:	15/1/2021



*請刪去不適用者

Cheng Tin Hung

Founder: Cheng Tin Hung

Tsui Woon Kwong

Supervisor: Tsui Woon Kwong ph.D

H. M. Chow

Chairman: Chow Hiu Ming

Lee Yuen King

President: Lee Yuen King



Choi Yui Fun

Instructor: Choi Yui Fun

香港太極總會 畢業證書

梁如娟君於本會第二十五屆太極拳及劍健身師資訓練班(楊式), 修業期滿, 參加本年度畢業考試, 成績合格, 准予畢業, 特此証明。

創辦人: 鄭天熊



監督: 徐煥光



主席: 周曉明



會長: 李琬琮



教師: 蔡銳勛



日期: 二〇〇二年一月十五日



P.L.
核證無誤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 22 JAN 2021 活動編號： 社 18 (第 1 / 2 / 3 / 4 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 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天水圍家長協會

(英文) Association of Tin Shui Wai Parents

(B) 註冊地址： (中文) 天水圍天瑞邨瑞滿樓地下 4 號

(英文) No.4, G/F, Shui Moon Estate, Tin Shui Wai, N.T

通訊地址： (中文) _____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_____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 (中文) _____

(於 2010-2011 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 (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聯絡 宣傳 報名

(C) 電話號碼： 24458989 / 24458929 傳真號碼： 26177716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 (英文) Association of Tin Shui Wai Parents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張賢登 主席

2. 張啟儀 秘書

3. 陳惠玲 司庫

為 _____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職位： _____	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元朗區中學巡禮	2019年12月10-13日	7,678元	社 123
2. 元朗區中學巡禮	2020年12月14-16日	4818元	社 77
3. 長者歡聚下午茶	2020年9月21日	28,978元	社 30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¹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活動名稱：元朗區中學巡禮
-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
其他：社區教育諮詢服務
- (C) 目的：透過展覽諮詢站及講座，提供選校資料給予區內家長
- (D) 推行日期/推行期：展覽諮詢站：14-16/4/2021(星期三至五) 講座：16/4/2021(星期五)
- (E) 推行時間：展覽諮詢站：下午3時至6時 講座：晚上8時至10時
- (F) 策劃/籌備期：2021年4月1日起
- (G) 申請資助額(元)：8108元
- (H) 舉辦地點：展覽諮詢站：14/4/2021(樂湖輕鐵站)15/4/2021(天悅商場) 16/4/2021(天澤商場對出空地) 講座：16/4/2021(元朗公立中學校友鄧英業小學)
- (I) 內容：透過展覽諮詢站及講座，提供選校資料給予區內家長
幫助家長為子女選擇合適的學校。
講座開始舉行典禮，隨後由講者介紹升中機制及選校攻略，
並設有問答環節，協助家長選校。
-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少數族裔/其他：-
- (K) 預計參加人數：展覽諮詢站平均每場200人次 講座：100人次 (共700人次)
- (L) 預計觀眾人數：
-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天水圍天瑞邨瑞滿樓地下4號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 (N) 贊助機構/人士：
-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
-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提供選校資訊，令家長更容易選擇合適的學校。
-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3幅為上限	3幅	\$390	\$370 ((\$130 x 3幅)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200張及\$300為上限	150張	\$300	\$300 ((\$2 x 150張)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4倍為上限。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600張	\$300	\$300 ((\$0.5 x 600張)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入場券	\$100	\$100	
	● 小冊子/ 研究資料/講義	\$2/份	900本	\$1800	\$1400 ((\$2 x 700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1,000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份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 ● 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樂譜	\$2/份，以\$200為上限	份			● 視乎表演/參加人數而定。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70%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215(時)/人 助教：\$178(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5年或以上； 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覽、年展、雙年展等；或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140(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124(時)/人 助教：\$81(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215(時)/人 助教：\$124(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其他(請註明):		人 X 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算導師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導師(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C. 體育訓練班教練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在有關運動項目加上圈號： (i) 田徑 (ii) 游泳 (iii) 籃球 (iv) 羽毛球 (v) 乒乓球 (vi) 排球 (vii) 網球 (viii) 足球 (ix) 門球 (x) 壁球 (xi) 劍擊 (xii) 跳水 (xiii) 彈網 (xiv) 柔道 (xv) 足毬 其他(請註明):	資深教練：\$318(時)/人 一般教練：245(時)/人 助教：\$160(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須提交教練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相關資歷，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體育教練必須具有專業教練資格，才可獲得教練津貼。 ● 除上述兩項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是有關項目的香港代表隊成員。 ● 計算教練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教練(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田徑 \$65(天)/人 ● 游泳 \$65(天)/人 ● 籃球 \$70(場)/人 ● 羽毛球 \$210(天)/人 ● 乒乓球 \$210(天)/人 ● 排球 \$65(場)/人 ● 網球 ● 足球 \$90(場)/人 ● 門球 ● 壁球 ● 手球 \$60(場)/人 ● 柔道 b. 司線員 \$45(天)/人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以 3 位為上限 \$65(天)/人 \$65(天)/人 \$70(場)/人 \$210(天)/人 \$210(天)/人 \$65(場)/人 \$90(場)/人 \$60(場)/人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場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排球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 籃球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 網球(每筒 3 個) \$40/筒，以 4 筒為上限 ● 足球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 乒乓球(每筒 6 個) \$10/筒，以 4 筒為上限 ● 壁球 \$10/個，以 12 個為上限 ● 羽毛球 \$60/打，以 3 打為上限 ● 門球(室外用) \$44/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個 筒 個 筒 個 打 個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舟車費支出(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 膳食及茶點支出(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餐、晚膳或茶點的費用，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2 人 X 1 天 2 人 X 1 天 人 X 天 (請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	\$20 \$128	\$20 (\$10x2人x1天) \$128 (\$6x2人x1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2 名；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則每 5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則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如未能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將按「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G. 臨時幹事	● 臨時幹事	每小時\$30，整項活動以\$375為上限	元 X. 小時 X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舉辦訓練班時可申請資助此項支出，惟有關工作人員必須為舉辦該項訓練班而聘請，絕不可擔當其他工作。獲資助者的招聘程序必須公平公開，例如在告示板張貼職位空缺資料，以及通過勞工處聘請兼職員工協助舉行活動。 聘請的員工必須為香港居民(非持雙程證人士)。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5項利益聲明。
H. 場地及管理費用	● 場租	\$300/小時，以\$6,000/月為上限 (不資助準備活動或綠排的時間)	\$300x2 小時 如須要在區議會批准撥款前繳付政府場租，請提供以下資料： 已經繳付的費用： 將須繳付的費用： 繳款日期： 收款人：	\$600	\$600 ($\$300 \times 2hr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活動在申請機構本身的場地舉行，不能獲得場租津貼。 申請機構如租用其負責人或負責人的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舉辦活動，或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請於本表格的第5項聲明。有關場租不會獲得資助。
	● 空調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及元朗大會堂禮堂)	\$300/小時	\$300x2 小時	\$600	\$600 ($\$300 \times 2hrs$)	
	● 學校職員逾時工作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	\$80/小時	\$80x 2 人 x2 小時	\$320	\$320 ($\$80 \times 2人 \times 2hrs$)	
	● 電費	\$50/次	次			
(除非在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下，有需要在未獲區議會批准有關撥款申請前繳付政府場租，申請機構/團體須清楚申報已經繳付/將須繳付的有關費用、繳款日期及收款人等詳情，並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以供區議會考慮及審批個別情況，以決定是否資助有關未獲區議會正式批准撥款前所需預繳的場租開支。至於有關獲區議會原則上批准的場租費用能否獲得發還，須視乎有關的開支項目是否符合區議會的發還撥款規定，以及區議會的最終決定。)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I. 場地搭建及設施	● 製作/租用展覽板及布置	\$80/個，以 10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搭建/租用攤位架及布置	200 人及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遊戲獎品	200 人及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攤位遊戲獎品。
	● 搬運	\$200		\$200	\$2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資助交通運輸工具租賃費 只資助搬運活動物資(不包括搬運音響、燈光及舞台)。
	● 燈光及租用音響	燈光：\$1,000 音響(歌唱/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有表演項目的長者茶聚)：\$2,500 音響(其他活動)：\$1,000	音響 (其他活動)	\$1000	\$1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間活動不獲資助燈光。 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已附設燈光或音響設施的場地不獲資助燈光或音響。 如只使用場地附設的燈光及/或音響設施，將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場地布置 (只限一般展覽、康樂及社會服務性質活動)	背景(需包括搭建背板)的資助上限為\$2,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其他場地布置的資助上限為\$200		\$800	\$8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場地布置 (只限文化表演)	200 人以下：\$1,000 200-900 人：\$2,000 900 人以上：\$4,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搭建舞台	\$1,00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J. 服飾及道具	● 租用服飾	一般演出: \$300 文化演出: \$6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及嘉年華活動
	● 租用道具/器材	一般演出/文藝訓練班: \$500 文化演出: \$1,000				
K. 表演者	● 演員	\$2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活動內容包括表演項目,一般只資助演員津貼;但其他支出項目則需涉及舞台文化演出而定。 ● 只資助不超過 4 小時演出時間(包括排演時間)。 ● 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演員及音樂伴奏最高合共 1,600 元。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音樂伴奏師	\$1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衣箱管理員	\$5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場務員	\$4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舞台監督	\$200(時)人,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化妝師	\$8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每 4 名演員獲資助 1 名化妝師 以 2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L. 典禮用品 (一般飲宴聚餐或飲宴聚餐暨比賽的活動不獲資助典禮用品。)	● 題名冊	\$50/本	本			
	● 紀念旗	\$25/面, 以 10 面為上限	面			
	● 獎座	\$500/套 包括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及優異獎 (以 3 套為上限)	套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 20% 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 以 \$250 為上限	份			
	● 典禮用品	\$200				● 只資助襟花、名牌及絲帶花球的支出。
	● 講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 整項活動以 4 人為上限	4 人	\$200	\$200 (A10x4)	● 紀念品應購買具紀念性的物品, 例如手表、鋼筆及計算機等物品, 但不得頒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並且不應包括食品。 ● 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 40 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 \$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 \$2,400/部 (以 4 部為上限)	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 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營費及保險費, 資助上限合共 10,930 元(其中 430 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 10 人)	\$700/部, 以 5 部為上限	部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 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營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N. 宿營營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O. 其他	● 郵費	\$50		\$50	\$50	● 一般旅行聚餐、飲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 藥物	\$50		\$50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1200	\$1200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攝影	\$50 水、陸運會: \$100		\$50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署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 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 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 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 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 以 300 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8108

\$7708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700 人	\$0	\$0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8108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7,708 元
其他收入來源: ●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0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400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8,108 元

5. 利益聲明：

* 租用場地：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 (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___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_____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_____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其他(請註明)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_____	簽署：	_____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_____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申請機構 負責人姓名：	曹雪怡	
職位：	總幹事	
日期：	20/1/2021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3426 2025(電話號碼)

附件 B2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22 JAN 2021 活動編號：社19 (第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康 (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悅樓互助委員會
(英文) YUET KWAI HOUSE MUTUAL AID COMMITTEE

(B) 註冊地址：(中文) 天水圍天悅邨悅樓地下
(英文) G/F, Yuet Kwai Hse, Tin Yuet Estate, Tin Shui Wai, N.T.

通訊地址：(中文) _____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_____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中文) _____
(於 2010-2011 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英文) _____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 (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聯絡 宣傳 報名

(C) 電話號碼：96499632 傳真號碼：_____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YUET KWAI HOUSE MUTUAL AID COMMITTEE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 譚婉芬 主席
- 倪燕 司庫
- 麥忠敏 秘書

為 _____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姓名：(中文) <u>譚婉芬*先生/女士</u> (英文) <u>Tam Yuen Fun</u> 職位： <u>Chairwoman</u> 聯絡電話號碼： <u>96499632</u>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職位：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夏日繽紛嘉年華	16-08-2014	15,780	康 91
2. 關愛耆老大行動	24-06-2014	12248	社 13
3. 關愛耆老大行動	23-09-2014	8248	社 57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¹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活動名稱: 飲食與健康, 運動與活力
- (B) 性質: *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
其他: 從食物, 運動, 心理健康, 推動長者精彩下半場
- (C) 目的: 推廣均衡飲食, 介紹適合長者運動, 建立正確飲食和運動習慣
- (D) 推行日期/推行期: 2021年4月30日
- (E) 推行時間: 下午3-5時
- (F) 策劃/籌備期: 2021年2-3月
- (G) 申請資助額(元): 20000元
- (H) 舉辦地點: 元悅廣場或元朗區內酒樓
- (I) 內容: 遊戲, 問答介紹健康飲食
介紹各種合適長者運動, 例如太極, 八段錦
推廣均衡飲食, 及早建立個人健康管理
- (J) 對象: 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
家庭/少數族裔/其他: 60歲或以上長者
- (K) 預計參加人數: 240人
- (L) 預計觀眾人數: -
-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 天水圍天悅邨悅軒樓下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 (N) 贊助機構/人士: -
- (O) 宣傳和推廣方法: 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
-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鼓勵長者擴闊社交活動
發揮隱蔽長者, 作以進轉下專業團隊
-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先到先得, 額滿即止
透過EMAC, 由區委向邨內長者推介

支預算 - 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 以3幅為上限	3 幅	390	\$390 (4130 x 3幅)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 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 以200張及\$300為上限	10 張	50	50 (4.5 x 10張)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4倍為上限。
	● 單張/傳單	訓練班: \$50 其他活動: \$300	自行製作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 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 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 \$40 其他活動: \$100				
	● 小冊子/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1,000本為上限, 如同時申請場刊, 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份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100%資助外, 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60%, 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70%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 \$250(時)/人 一般導師: \$215(時)/人 助教: \$178(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 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 \$250(時)/人 一般導師: \$140(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 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 \$250(時)/人 一般導師: \$124(時)/人 助教: \$81(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5年或以上; 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S)	批准撥款 (S)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以 3 位為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 田徑	\$65(天)/人	人 X 天			
	● 游泳	\$65(天)/人	人 X 天			
	● 籃球	\$70(場)/人	人 X 場			
	● 羽毛球	\$210(天)/人	人 X 天			
	● 乒乓球	\$210(天)/人	人 X 天			
	● 排球	\$65(場)/人	人 X 場			
	● 網球		人 X 天			
	● 足球	\$90(場)/人	人 X 場			
	● 門球		人 X 天			
	● 壁球		人 X 天			
	● 手球	\$60(場)/人	人 X 場			
	● 柔道		人 X 天			
	b. 司線員	\$45(天)/人	人 X 天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_____	\$155(天)/人	人 X 天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 籃球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 網球(每筒 3 個)	\$40/筒，以 4 筒為上限	筒			
	● 足球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 乒乓球 (每筒 6 個)	\$10/筒，以 4 筒為上限	筒			
	● 壁球	\$10/個，以 12 個為上限	個			
	● 羽毛球	\$60/打，以 3 打為上限	打			
	● 門球(室外用)	\$44/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人 X 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2 名；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則每 5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則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如未能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將按「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膳、晚膳或茶點的費用，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64/人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膳或晚膳時間)：\$87/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10 人 X \$87/天 人 X 天	87 \$576 (64 x 9 x 1 x 1天)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S)	批准撥款 (S)	備註
J. 服飾及道具	● 租用服飾	一般演出：\$300 文化演出：\$6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及嘉年華活動
	● 租用道具/器材	一般演出/文藝訓練班： \$500 文化演出：\$1,000				
K. 表演者	● 演員	\$2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8 人 X 2 小時	\$1600	\$16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活動內容包括表演項目，一般只資助演員津貼；但其他支出項目則需涉及舞台文化演出而定。 ● 只資助不超過 4 小時演出時間(包括排演時間)。 ● 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演員及音樂伴奏師最高合共 1,600 元。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音樂伴奏師	\$1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衣箱管理員	\$5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場務員	\$4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舞台監督	\$200(時)/人，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化妝師	\$8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每 4 名演員獲資助 1 名化妝師 以 2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L. 典禮用品 (一般飲宴聚餐或飲宴聚餐暨比賽的活動不獲資助典禮用品。)	● 題名冊	\$50/本	本			
	● 紀念旗	\$25/面，以 10 面為上限	面			
	● 獎座	\$500/套 包括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及優異獎 (以 3 套為上限)	套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S)	批准撥款 (S)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署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 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資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 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 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 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 以 300 人為上限	240 人 \$76 × 40 = 116	\$18240 27840 (18240 + 116 × 76)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30750
\$20856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ii)
參加者費用	240	40	9600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1150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1075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20000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20,000	元
其他收入來源: ●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9,600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1150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30,750	元

5. 利益聲明：

* 租用場地：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 (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___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_____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_____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其他(請註明)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 / 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

《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
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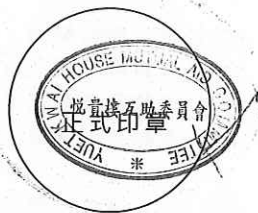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u>譚婉芬</u>	簽署：	_____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u>譚婉芬</u>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_____
職位：	<u>主席</u>	職位：	_____
日期：	<u>2021-1-20</u>	日期：	_____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u>譚婉芬</u>
申請機構 負責人姓名：	<u>譚婉芬</u>
職位：	<u>主席</u>
日期：	<u>2021-1-20</u>



*請刪去不適用者